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61-1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四、结论意见.....	2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森峰有限	指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成立，成立时名称为济南森峰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更名为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山东镭鸣	指	山东镭鸣数控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森峰	指	山东森峰激光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森峰进出口	指	森峰（济南）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森峰	指	苏州森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森峰	指	武汉森峰飞力克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镭研	指	山东镭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银亿汇峰	指	山东银亿汇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美国森峰	指	SENFENG LASER USA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德国森峰	指	SENFENG CNC LASER GERMANY GMBH，系发行人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迪拜森峰	指	SENFENG LASER EQUIPMENT TRADING L.L.C, 系发行人在阿联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沙迦公司	指	GOLDEN FALCON IND. EQUIP & MACHINES MANUFACTURING L.L.C S.P, 系发行人在阿联酋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森峰激光齐河分公司	指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济南恩联	指	济南恩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济南列动	指	济南列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列动嘉叁	指	济南列动嘉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列动嘉壹	指	济南列动嘉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列动嘉佳	指	济南列动嘉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济南建华	指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华高新	指	济南建华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建华投资	指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济南建华和建华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济南园梦	指	济南园梦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红土	指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州佳宁	指	湖州佳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济高投保	指	济高投保联动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系发行人股东，但已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外交易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中投建华	指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报告期内系发行人股东，但已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外交易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普济无量	指	广东普济无量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助推民企	指	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东兴博元	指	共青城东兴博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所在地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2018 年修正）》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第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指	《上市规则》规定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5]0061-1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报告期内或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一般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其本次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4.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已经于2025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7.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依规经营，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已经于 2025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2.发行人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07,598,889.9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4.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6.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462.98 万元和 7,626.85 万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70%和 17.08%。结合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7.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经查验，发行人共有18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截至《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5年12月11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普济无量、济高投保、中投建华已不再系发行人股东。

2.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济南恩联、济南列动、普济无量由其股东/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经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中济南建华、建华高新、济南园梦、湖州佳宁、山东红土、深创投、中投建华、济高投保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

4.经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

（1）李峰西与李雷系夫妻关系；

（2）济南建华、建华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均为建华投资；其中李爱民、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建华投资75.00%股权、20.00%股权；李雷持有建华高新有限合伙人东台华建汇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24%出资份额（300万元），间接持有建华高新2.00%合伙份额；李雷持有济南建华有限合伙人济南华建融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50%出资份额（241.850907万元），间接持有济南建华1.37%合伙份额。

（3）深创投持有山东红土40.00%股权；

（4）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济南恩联有限合伙人李鹏飞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弟，有限合伙人崔炳军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表弟，有限合伙人李晓飞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堂弟，有限合伙人李亚男系发行人股东李峰西之堂弟媳；济南列动有限合伙人李祥飞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弟，有限合伙人王妮系发行人股东李雷之表妹；

（5）张松伟系济南建华有限合伙人沈阳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通过沈阳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济南建华0.19%出资份额。

5.经查验，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7.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李峰西、李雷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森峰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森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自森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曾长期未发生变动，其后于 2025 年 2 月发生一次股份转让，并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3.发行人曾经的股东东兴博元、助推民企、普济无量、济高投保、中投建华已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且均已书面确认特殊利益安排均终止，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对赌协议、股权回购或其他潜在特殊利益安排。自股转系统受理发行人挂牌申请的申报材料之日起，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待履行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现行有效的约定未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未约定投资者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派驻董事或享有一票否决权事宜，未约定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未约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知情权以及其他关于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主体责任等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外部股东存在以北交所发行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安排，但该等外部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6.614%，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回购能力，该等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据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利益安排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在境外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备案程序，符合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
-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然人股东李峰西、李雷，合伙企业股东济南恩联、济南建华，其中发行人股东李峰西、李雷系夫妻，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峰西（董事长、总经理）、孙丰合（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超（董事、副总经理）、崔炳军（董事）、李爱民（董事）、龙心义（职工代表董事）、方洁（独立董事）、张行愚（独立董事）、唐兴振（独立董事）、代书义（副总经理）、高凯（副总经理）、索海生（副总经理）。
- 4.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在发行人处任职或持股的关联自然人为：李鹏飞、李祥飞、杨芸霞、赵辉、龚彦如。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列动嘉叁、列动嘉佳、列动嘉壹。

6.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祥瑞阅建创华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维泰凯信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中投风险投资研究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欧必翼太赫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大吉融通装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北京亿贝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海南省曼云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方合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山东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山东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兴震律师事务所、山东大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大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汇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波谱光电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7.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山东镭鸣、山东森峰、森峰进出口、苏州森峰、武汉森峰、山东镭研、银亿汇峰、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森峰激光齐河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江苏通瑞激光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

8.其他关联方：张国华、朱天赐、王芳、赵亚超、济南列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华建汇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建华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ENFENG LEIMING LASER（PRIVATE）LIMITED、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山东大增贸易有限公司、山东舜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扁鹊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齐鲁融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东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济南高新临空经济区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济南东瓴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科技成果转化经纪有限公司、济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山大华天软件有限公司、济南高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济高元泉（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高新量子通信产业有限公司、山东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山东镭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新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济南高新

允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隆庆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网化产业互联网（山东）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诚汇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华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泰荣合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担保、关联方应收款项、合作研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中 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再次审议确认；2024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审议确认，2025 年 1-6 月份的交易金额未超过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

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除控制发行人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外，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自建、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1）发行人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受限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1、2”；（2）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49,821,218.95 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工程保证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12 月 19 日、20 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实际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500 万元以上）、代理协议（500 万元以上）、银行合同（1,000 万元以上，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金额 5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收购兼并、资产出售的情况（指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下同）。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设立子公司银亿汇峰、苏州森峰、武汉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对外投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不存在最近12个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被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影响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大负面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个别董事的变化原因系外部董事工作调动离职，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监事会取消系落实《公司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进行的调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安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与税务有关的执法行动、罚款或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山东森峰、银亿汇峰、山东镭研、森峰进出口已经进行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森峰存在一例行政处罚情况。经查验，山东森峰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且已全额缴纳罚款，并未造成重大环保事故或社会影响。此外，主管环保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影响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森峰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管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以来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激光加工设备全产业链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全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相关建设项目用地已经地方管委会出具《唯一用地凭证》予以保障；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下同）诉讼、仲裁案件。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

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5年 12 月 23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5] 0061-7 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问询函》问题 1.市场空间及创新性	5
二、《问询函》问题 2.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性	12
三、《问询函》问题 9.其他问题	23
第二部分 新期间更新事项	4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54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5
七、发行人的业务	55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8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4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4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1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5
十九、结论意见	86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5]0061-7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6年1月28日下发了《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进行问询。同时，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

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并于2026年4月21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7138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26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相应的《审阅报告》。基于前述事项及《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适用,如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均指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市场空间及创新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从事光纤激光切割、焊接、熔覆等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桥梁建筑模板、装配式建筑、特变电输送铁塔、煤炭开采及石油化工设备等领域精密零部件制造，并逐步开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高端农机、航空航天等领域。（2）根据《2025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统计数据，2024 年公司在国内市场（含出口）销售激光切割成套设备市场份额占比为 4.2%，公司激光切割设备在中国市场占据重要地位。（3）报告期内，发行人国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5.00%、66.00%、68.46%和 75.17%，在海外市场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4）发行人产品销售以中型设备为主，超大型设备和智能制造生产线较少，正逐步推进超大型设备和智能生产线等产品等研发和产业化。（5）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超高功率板材激光切割机技术、超大幅面板材激光切割机技术、超高速激光熔覆设备技术、激光熔覆工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6）光纤激光器、切割头等是光纤激光切割设备的核心原材料，发行人具备核心部件自主研发能力。（7）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等科研机构 and 国内外行业专家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 10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为继受取得。（8）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为 12.60%，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产品特性及市场空间。……

（2）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请发行人：……⑥说明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权利归属、责任分配、经费和资源投入情况等，共享研发

成果的权属分配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属于委托研发，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是否依赖于合作方。⑦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出让时间、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具体用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产业化应用及收入占比情况，相关受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⑥⑦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问题回复】

（一）说明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背景、权利归属、责任分配、经费和资源投入情况等，共享研发成果的权属分配及应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属于委托研发，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是否依赖于合作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合作研发的情形，主要系响应政府重点研发计划的申报倡议，同时基于技术储备与前瞻市场需求考虑，与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起紧密的“产学研”联合研发合作关系。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2年6月，发行人（甲方）与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乙方）、山东大学（丙方）、山东易码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方）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就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高端激光坡口切割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进行合作申请。2022年11月，前述《合作协议》各方签署《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任务书》（下称《任务书》），项目周期为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

根据《合作协议》及《任务书》的约定，本项目涉及政府拨付资金900万元，申报单位配套5100万元，同时各方均承担各自研发任务。其中，甲方负责项目实施、协调验收申请和项目管理，同时负责高端激光坡口切割数控机床硬件系统和高功率激光切割头的研发、高端激光坡口切割工艺数据库建立以及负责基于光纤激光器的金属材料切割应用研究及实证研究，并负责提供配套经费；乙方负责高

端激光坡口切割工艺研究，协助甲方监理高端激光坡口切割工艺数据库，在甲方制定标准过程中予以协助；丙方负责基于旋转头中心（RTCP）的五轴联动，自动跟随和智能避障功能和视觉寻边套料优化等算法的研究，协助丁方核心算法在数控系统中的实现，在甲方制定标准过程中予以协助；丁方负责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激光坡口数控系统的开发，负责各合作方在高端激光坡口切割相关工艺与数控系统的集成与定制，在甲方制定标准过程中予以协助。

基于本项目合作研发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未经合作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借、转给第三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部分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各自所有，其他各方享有优先使用权。本项目仍在进展过程中且尚未验收，并未进行实际应用，亦未应用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系与拥有相关技术背景的合作单位共同合作以响应地方政府重点研发计划申报倡议，不属于委托研发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来自于多年产业发展实践与自主研发并不断进行自我迭代，不存在依赖合作方的情形。

（二）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让方、出让时间、出让价格及公允性、出让方与发行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具体用途，是否涉及核心技术，相关专利产业化应用及收入占比情况，相关受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且实际使用的专利中，有 10 项为受让取得（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让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具体用途	专利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1	森峰激光， 山东镭鸣	一种适用于寒冷环境的节能型激光焊接设备	本发明通过保护机构，在天气较为寒冷时，避免激光器出现不出光的情况；通过回收机构，除去焊接过程中原材料粉尘和一些有害气体后存储起来，以节省资源。	发明	2019.12	25000 元
2	森峰激光，	一种激光	本发明箱体的内部分别设置收集室和安	发明	2019.11	25000 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具体用途	专利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山东镭鸣	雕刻机	装室，将在雕刻过程产生的碎屑快速吹进收集槽，防止碎屑飞溅。			
3	森峰激光， 山东镭鸣	一种安全性能高的智能化光纤激光切割机	本发明通过遮挡机构在主体四周进行遮挡，防止被切割的物料在切割过程中飞溅至操作工身上，减少了烫伤事故的发生，从而减少了光纤激光切割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另外，通过净化机构避免影响操作工呼吸道的健康，大大提高了光纤激光切割机的安全性能。	发明	2019.5	27000 元
4	山东镭鸣	一种激光切割过程中的工件定位装置	本发明利用左夹持架和右夹持架对待切割钢板进行夹持固定，而中间支撑架对钢板中部进行支撑，结构简单，易于操作。	发明	2019.5	20000 元
5	山东森峰	一种自动化激光焊接设备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自动化激光焊接设备，其旋转驱动装置包括同心设置的旋转外环和旋转内环。	发明	2021.10	25440 元
6	山东森峰	一种基于微电子技术的激光焊接加工装置	本发明可通过控制液压油通过导孔进入限位管的速度来实现根据待焊接管道的材质来调节焊接速度，且在调节完激光焊接器对管道焊接的速度之后，可将多余的液压油顺着导管暂时储存到弹性气囊内。	发明	2022.5	24380 元
7	森峰激光	一种用于激光切管机的随动托料、落料装置	本发明减小了钢管旋转过程中产生的摆动幅度，保证钢管与托辊始终接触，实现随动支撑。	发明	2024.6	无偿
8	山东镭研	一种激光熔覆实时测厚及反馈的方法及装置	本发明通过闭环控制调节激光加工参数，精确控制熔覆层厚度，降低人工测量误差，减少粉末浪费，有效提升熔覆效率和加工成品合格率。	发明	2020.6	与出资知识产权合计评估作价
9	山东镭研	模具更换装置及方法	本发明提供的模具更换装置及方法，能够实现在一台设备上完成多型M型项链扣模具芯的更换，有效的提高了设备的生产效率，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发明	2021.6	
10	山东镭研	激光熔覆过程熔池温度检测	本实用新型能够实现激光熔覆过程熔池温度的快速准确检测。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对提高激光熔覆工艺具有重要	实用新型	2020.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具体用途	专利类型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装置	的反馈作用。能够有效的提升企业产品品质及工艺要求。			

经查验，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上述专利权分下述情形分述之：

（1）第 1-6 项继受专利为发行人对已有生产工艺进行补充而外购的专利技术，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工序。相关专利均系发行人通过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并未与原权利人直接交易，发行人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中，第 1-4 项系公司（甲方）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等时间与浙江万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先后签署三份《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利权咨询与转让服务，并约定转让价格；乙方保证相关专利权合法有效，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且乙方承担因专利权权利瑕疵导致转让未被专利局核准的法律责任。第 5 项系公司（甲方）于 2021 年 10 月与枣庄小度智慧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乙方）（现更名为枣庄中汇企服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专利权转让委托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向专利权人购买第 5 项专利，并约定转让价格；乙方保证相关专利权合法有效，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不存在任何限制专利权属和使用的其他情形，且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转让未完成、专利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法律风险。第 6 项系山东森峰（甲方）于 2022 年 5 月与青岛融智中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乙方）签署《专利权转让委托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向专利权人购买第 6 项专利，并约定转让价格；乙方保证相关专利权合法有效，未被质押、出资入股或被采取任何限制措施，不存在任何限制专利权属和使用的其他情形，且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转让未完成、专利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法律风险。

（2）第 7 项继受专利系因申请过程中的申请人变更所致，原申请人为山东镭研，后在专利授权前更正为发行人，系对专利申请文件更改所致。

（3）第 8-10 项系山东镭研成立时，合资方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专利技术，转让作价连同拟出资的著作权合计评估确认为 360 万元。该等专利技术用于山东镭研设立时的激光熔覆业务，但目前均已迭代更新并形成新的山

东镭研自有专利技术。

上述继受专利中，三宗专利权的转让人系公司子公司山东镭研的少数股东激光所，其他继受专利系公司通过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公司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 1-6 项继受专利为公司扩展公司技术储备需要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外购的专利技术，相关价格为协商合意确定；第 7 项专利为申请文件更正调整所致显示为继受取得；第 8-10 项系山东镭研成立时，合资方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专利技术，转让作价经评估确认。上述专利转让定价均具有公允性，均不涉及发行人当下在用的核心专利技术与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经查验，发行人在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系由公司资金、人员、设备、场地、其他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的，知识产权仅是上述资源要素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加之各关键资源要素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程度较难定量分析。此外，上述继受知识产权中，除自激光所受让的激光熔覆相关专利技术为下属子公司山东镭研早期业务核心技术（但后期已经迭代升级并形成自有专利技术）外，均不是公司当下主营业务所依赖的核心知识产权，亦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与工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贡献相较较低。故上述继受知识产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无法进行具体定量分析。

经查验，第 1-6 项受让专利，相关专利已经合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合法持有专利权证书，且截至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第 8-10 项系山东镭研成立时，合资方激光所及其激励人员用于实缴出资的专利技术，原专利权人为激光所，系单位持有和转让，且经激光所内部履行决策程序和评估公示程序，主要贡献人员已通过激光所激励方式而持有山东镭研股权，该等专利技术已经评估作价投入山东镭研且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山东镭研持有合法有效的专利权证书，不存在权属瑕疵；第 7 项调整专利亦已办理权属变更，不存在权属瑕疵。经查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受让专利权均取得权属证书或办理权属变更，发行人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下述核查方式：

- 1、获取并查验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合作研发的基本情况。
- 2、对发行人研发负责人、合作研发对接人进行访谈，了解合作研发的背景、进展与产业化应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 3、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专利证书，核实发行人技术来源及是否存在依赖合作方的情形；获取并查验存在受让取得情形的专利证书，了解专利转让的基本情况。
- 4、获取并查验所涉专利的转让协议等文件，了解专利转让的转让方、转让价格等情况；获取激光所用于出资专利的证书、评估报告以及出资批准流程文件，核实其专利出资的具体情况。
- 5、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负责人，了解上述专利转让的背景、应用情况，以及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了解出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 6、通过检索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了解专利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及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合作研发以及专利受让相关的诉讼纠纷。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项目系与拥有相关技术背景的合作单位共同合作以响应地方政府重点研发计划的申报倡议，不属于委托研发的情形，且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来自于多年产业发展实践与自主研发并不断进行自我迭代，不存在依赖合作方的情形。发行人受让取得专利中三宗专利权的转让人系公司子公司山东镭研的少数股东激光所，其他继受专利系公司通过与中介服务机构签署协议并由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变更登记，公司与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或通过评估作价，具备公允性；相关专利为对已有生产工艺的补充以及山东镭研早期业务核心技术（但后期已经迭代升级并形成自有专利技术），不涉及发行人当下在用的核心专利技术与主要生产工艺工序；发行人

在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收入、利润，系由公司资金、人员、设备、场地、其他资产等关键资源要素共同形成的，继受知识产权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无法进行具体定量分析；所有受让专利权均取得权属证书或办理权属变更，发行人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问询函》问题 2.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设立 11 家子公司，其中 4 家子公司注册在境外，9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2）公司持有江苏通瑞 45%的股份，江苏宿迁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55%的股份。（3）公司存在个别制度更新不及时或不完善、部分会议未按时召开、内控执行不规范等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各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及分工关系，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亏损的原因、亏损与经营情况是否相符，以及后续经营安排。（2）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和备案。（3）说明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在业务、资金、财务、分红等方面管理的有效性，以及外汇使用、资金跨境流动方面的合规性。（4）说明宿迁交通工程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宿迁交通工程共同设立江苏通瑞的背景、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与宿迁交通工程存在关联关系。（5）说明公司制度更新完善情况及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及有效性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各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及分工关系，亏损子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亏损的原因、亏损与经营情况是否相符，以及后续经营安排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是一家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母公司，系业务决策主体，承担部分研发及运营职能；同时承担低功率和高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森峰”品牌主打国际市场。

发行人主要依据自身经营模式、业务流程、产品类型等情况设立并运营子公司，各子公司均主要围绕母公司业务开展经营活动，系对母公司业务的补充和延伸。报告期内，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分工关系、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要业务定位及分工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职能
1	山东镭鸣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中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镭鸣”品牌主打国内市场
2	山东森峰	配件研发、生产	主要从事激光设备机加工配件的生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镭鸣的整机研发及生产提供配件支持
3	美国森峰	产品境外销售	主要面向美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公司业务布局适当开展生产活动
4	德国森峰	产品境外销售	主要面向欧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5	山东镭研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激光熔覆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激光熔覆服务等
6	森峰进出口	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主要对出口的激光设备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7	银亿汇峰	提供内壁熔铜服务	主要从事内壁熔铜服务，为下游客户改进设备内表面性能
8	苏州森峰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激光智能加工产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武汉森峰	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从事国内市场中功率激光加工设备以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	迪拜森峰	产品境外销售	主要面向中东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11	沙迦公司	产品境外生产、销售	主营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职能划分明确。

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设立日期	净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山东镭鸣	2015 年 2 月 26 日	-260.60	-770.97
2	山东森峰	2018 年 1 月 17 日	-38.48	40.75
3	美国森峰	2018 年 9 月 11 日	1,516.83	-595.03

4	德国森峰	2019年1月24日	-893.51	-497.41
5	山东镭研	2020年5月8日	211.40	399.79
6	森峰进出口	2020年11月19日	-9.53	-35.57
7	银亿汇峰	2022年1月12日	143.01	245.84
8	苏州森峰	2022年11月11日	-1,056.12	-1,949.18
9	武汉森峰	2023年11月17日	-183.10	-214.56
10	迪拜森峰	2024年4月1日	-144.34	-92.43
11	金鹰机械	2024年7月9日	-43.93	-166.03

子公司亏损原因及后续经营安排如下：

主体	亏损原因	后续经营安排
山东镭鸣	森峰激光及其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布局内部调整，山东镭鸣业务逐步转移至母公司，山东镭鸣收入未覆盖人员工资及费用，导致形成亏损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国内中功率激光设备市场，拓展智能制造产线领域，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山东森峰	主要从事激光设备机加工配件的生产，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镭鸣的整机研发及生产提供配件支持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专注激光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精益生产，以技术迭代与规模效应支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整机产品竞争力，通过垂直整合供应链实现降本、提质与高效协同
美国森峰	最近一期未发生亏损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全力拓展美洲市场，建立本土化销售与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德国森峰	主要负责欧洲地区的客户维护，及时响应客户售后维修需求，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小，未能覆盖人员工资及费用，导致形成亏损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全力拓展欧洲市场，建立本土化销售与服务体系，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山东镭研	最近一期未发生亏损	继续深耕激光熔覆领域，全面提升发行人激光熔覆领域市场份额
森峰进出口	主要负责为出口的激光设备提供售后维修服务，其实际经营规模较小，收入难以覆盖日常费用支出导致亏损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售后服务能力
银亿汇峰	最近一期未发生亏损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提升现有产能与工艺稳定性，与发行人紧密协作，共同优化适用于该场景的专用激光设备。
苏州森峰	主要负责开发新能源电池制造领域的激光智能加工产线等产品，由于下游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实现的收入金额较小，未能覆盖人员工资及费用，导致形成亏损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度协同发行人技术平台，针对电池技术变化，持续迭代其智能产线解决方案
武汉森峰	公司仍处于初期阶段，收入金额较小，难以覆盖日常费用支出导致亏损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国内中功率激光设备市场，拓展智能制造产线的新应用领域，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主体	亏损原因	后续经营安排
迪拜森峰	公司仍处于初期阶段，收入金额较小，难以覆盖日常费用支出导致亏损	依托迪拜的区位与贸易优势，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展发行人中东市场份额
金鹰机械	公司仍处于初期阶段，收入金额较小，难以覆盖日常费用支出导致亏损，2025年亏损金额已大幅下降	在维系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实现关键部件本地组装与生产，以降低成本、缩短交付周期，并作为区域制造中心辐射更广大市场

由上表可见，部分子公司最近一年亏损主要系公司内部战略布局调整、下游市场影响，以及子公司尚处于公司创立初期，收入规模较小，不足以覆盖人员工资、开办费用或前期研发投入所致，亏损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已结合各家子公司情况制定后续经营安排。

（二）说明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及运营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我国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取得开展经营所需的所有资质、许可和备案

鉴于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为更好拓展海外市场，提升公司品牌国际影响力；同时考虑到在境外市场直接提供售后服务的效果会优于当地经销商、贸易商的配合能力与服务能力效果，进一步增强境内外的业务协作水平，并基于国际贸易背景设立海外生产基地的考虑，因此公司在客户比较集中的美洲地区、欧盟地区与中东地区进行投资并先后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沙迦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三、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沙迦公司均不属于第十三条规定的“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而属于第十四条“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因此由发改部门进行备案管理，公司应当向发改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沙迦公司不属于其规定的“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的情形，而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因此，公司应当向商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的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上述通知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因此，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沙迦公司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需要在银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不涉及行政审批环节。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设立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沙迦公司履行的发改、商务与外汇等程序如下表所示：

主体	事项	境外投资备案登记程序		
		发改	商务	外汇
美国森峰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1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320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德国森峰	设立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森峰数控激光科技德国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鲁发改外资[2018]1168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1800204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迪拜森峰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23]102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300225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沙迦公司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开放备[2024]139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400233号）	已取得业务登记凭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和沙迦公司的设立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符合我国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境外市场拓展与属地售后服务并开展少量加工组装业务，除登记证书外，无特殊经营资质要求；根

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运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关于境外子公司在业务、资金、财务、分红等方面管理的有效性，以及外汇使用、资金跨境流动方面的合规性

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在业务、资金、财务、分红等方面可以施行有效管理与协同，具体如下：

1.业务协同与管理：公司主要经营激光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境外子公司按照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进行分别布局，并依赖公司的业务、产品与品牌支持。其中，美国森峰主要面向美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公司业务布局适当开展生产活动；德国森峰主要面向欧洲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迪拜森峰主要面向中东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沙迦公司主营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公司与各个境外子公司可以有效形成境内外区域互动，在业务方面形成较好的联动和协同。

2.资金与财务管理：公司施行统一管理制度，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派驻了管理人员负责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资金管理与财务管控，同时母公司有专门财务人员负责境外子公司的报表核验与财务资金管理，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资金与财务的有效管理。

3.分红事宜：根据境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境外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享有法定的利润分配权利；同时，根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因此，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金、财务、分红等方面能够实现有效管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到属地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开立外汇账户，可以按照发改

部门与商务部门批准的额度使用外汇。因此，发行人的外汇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而发行人已经在属地银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开立外汇账户。此外，根据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就外来投资及投资利润分配均未设置特别限制，其中阿联酋外汇使用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商投资资本和利润回流不受限制；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德国政府对企业或个人的外汇汇出也没有限制，企业或个人可通过银行将存款汇出德国，但单次汇款如果超过 1.25 万欧元，汇款者需要履行向德国联邦银行报告的义务。因此，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内外汇流出、境外利润分配外汇流入等资金跨境流动事宜符合境内及境外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金、财务、分红等方面能够实现有效管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内外汇流出、境外利润分配外汇流入等资金跨境流动事宜符合境内及境外子公司注册地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宿迁交通工程的基本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宿迁交通工程共同设立江苏通瑞的背景、原因，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与宿迁交通工程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交通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宿迁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142335973J
法定代表人	朱文兵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512 万元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滨河路 6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公路路基与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测服务；石料、钢结构加工；桥梁构件安装；混凝土加工及销售；建材、钢材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水泥稳定碎石及水泥稳定土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宿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人员	邵岩（董事长）、朱文兵（董事兼经理）、贺雅文（董事）、谢瑞（董事）、周俊（董事）

宿迁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宿迁市交通运输类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承担了宿迁市大部分交通运输类的建设开发工作。其下属子公司宿迁交通工程负责最基础、核心的交通类施工板块，业务主要是宿迁市当地和周边省市的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自 1998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经营与发展，该公司已成为拥有较强经济实力和雄厚技术力量的经济实体，市场竞争力较强。

宿迁交通工程主要从事交通运输项目建设业务，在基建领域拥有丰富的项目资源和市场渠道；发行人作为一家激光加工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积极寻求技术成果在交通基建领域的转化应用，推动智能制造与重型钢结构制造的深度融合。双方基于业务互补性和共同发展需求，经过深入洽谈，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投资协议书》，同意共同设立江苏通瑞，打造深度融合激光加工与重型钢结构制造、工程服务的综合性平台。通过这一合作，发行人将自身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直接嵌入到钢结构加工制造、工程安装及机械维护等环节，从而在基建领域获得持续的设备销售、金属加工及技术服务等业务机会。

经检索企查查宿迁交通工程的工商信息，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调查表以

及对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的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与宿迁交通工程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说明公司制度更新完善情况及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及有效性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内控不规范情形，但已进行积极整改，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制度更新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呢已对《现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通过进一步完善审批流程、经办人员行为规范、职责分离等程序，加强对现金超限额、现金坐支、印章保管等情形的规范管理，严格杜绝不规范情形发生。

2、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及有效性情况。

（1）部分监事会会议未按时召开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部分监事会会议未按期召开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内部治理架构优化调整。公司于 2025 年依法取消监事会设置，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权全部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已完成职工董事选举工作。上述治理架构调整、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均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形成有效决议。

后续，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规范开展股东会、董事会运作及各项公司治理相关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杜绝同类不规范事项再次发生。

（2）针对其他内控执行不规范情形整改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以及财务核算管理、境内外各子公司会计核算相关管理制度等，对相关业务流程予以全面规范，相关制度运行有效。

同时为进一步夯实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内控执行和会计核算严格遵守相关制度，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①强化固定资产采购业务事前审批、入库验收与合同签章流程，严格保证合同要素完整、用印规范和固定资产核算管理；②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和管理力度，完善会计凭证管理，充实美国子公司财务人员配置，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强化财务核算与内部监督职能。

发行人已将前述事项涉及的差错更正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进行披露。

此外，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6〕7139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内控执行存在不规范情形，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针对内控执行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整改措施有效，相关内控程序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如下所示：

- 1、访谈各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各子公司亏损原因；抽查各子公司的交易合同和银行流水，核实内部交易及其相关资金流水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2、访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天健会计师相关经办人员并查阅其书面回复文件，查阅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时的备案、批复、开户等相关证件，核实其履行了境外投资的相关程序；获取境外子公司的相关登记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负责人，确认境外子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获取境外法律意见书，查阅境外子公司经营是否需要资质以及运营合法合规性；

4、获取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了解其对子公司的管理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对境外子公司的资金、财务、分红和业务管理情况；查阅商务部颁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了解境外子公司所在地的外汇管制情况、利润分配的出境情况；获取发行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进行网络检索，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外汇使用、资金跨境流动方面的违规情形；

5、通过网络核查了解宿迁交通工程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共同设立江苏通瑞的背景与原因；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内控不规范情形产生的原因；获取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制度更新完善情况及其他内控不规范情形整改进展及有效性情况。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多家子公司亏损主要系各子公司处于初创期，业务规模有限以及公司内部业务调整所致，亏损与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已结合各家子公司情况制定后续经营安排。

2、发行人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境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等监管程序，符合我国对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境外市场拓展与属地售后服务并开展少量加工组装业务，除登记证书外，无特殊经营资质要求；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运营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因经营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资金、财务、分红等方面能够实现有效管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涉及的境内外汇流出、境外利润分配外汇流入等外汇使用、资金跨境流动事宜合法合规。

4、发行人与宿迁交通工程基于业务互补性和共同发展需求共同设立江苏通瑞，背景及原因合理；发行人董监高与宿迁交通工程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已更新完善相关制度并对其他内控执行存在不规范情形，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针对内控执行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整改措施有效，及相关内控程序运行有效。

三、《问询函》问题 9.其他问题

（1）相关主体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申请文件：①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于2025年2月通过受让原股东普济无量所持公司股份入股公司。②实际控制人多位亲属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任职。请发行人：①结合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实际控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②披露发行人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出资来源、持股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公司治理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③结合相关主体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说明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等平台以及在发行人任职且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的相关安排。④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分红资金流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于申报前清理了与外部股东的特殊投资条款，当前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存在现行有效、附有上市失败权利恢复的约定。②部分历史股东退出持股并终止对赌协议。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或终止；发行人是否为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现行有效协议中约定的恢复条款触发后是否违反新三板、北交所相

关规定，并结合义务承担主体资产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②说明历史上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股东的退出持股过程，各方就前期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处置情况，相关协议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或彻底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及具体约定，并说明相关约定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结合合伙协议约定与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及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能否实际控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

经查验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其约定的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①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并依照约定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②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修改合伙协议，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③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实际运营过程中的日常主要经营事务包括对发行人投资、发行人利润分配后的合伙人收益分配、内部合伙人变动以及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常规申报工作。就对发行人投资、合伙人内部变动等重大事宜，均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办理变更登记；发行人利润分配后的合伙人收益分配均

直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常规申报工作亦由专人负责。因此，上述事宜均由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自行负责，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

济南恩联执行事务合伙人李进目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山东镛研的董事与总经理职务，并兼任法定代表人；济南列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芳目前担任发行人生产计划主管兼总监助理，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而且，李进与王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

综上，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系独立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和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决策机制，独立经营与运转，日常事务管理符合《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虽在发行人任职，但均按照《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能实际控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

（二）披露发行人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出资来源、持股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及在公司治理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进一步说明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规定，发行人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为李峰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和列动嘉佳，以及济南恩联与列动嘉壹的有限合伙人李鹏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雷之胞弟）、济南列动与列动嘉佳有限合伙人李祥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雷之胞弟）。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亲属出资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平台	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与来源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李鹏飞	济南恩联、列动嘉壹	李雷之胞弟	间接持股 1.6756%	济南恩联 207 万元、 列动嘉壹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发行人供应链运营管理中心采购 总监	是

序号	姓名	所在平台	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与来源	在公司任职情况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李祥飞	济南列动、列动嘉佳	李雷之胞弟	间接持股 1.1888%	济南列动 150 万元、列动嘉佳 50 万元，自有资金	发行人国内营销大区主管	是
3	崔炳军	济南恩联、列动嘉叁	李雷表弟	间接持股 0.7245%	济南恩联 81 万元、列动嘉叁 100 万元，自有资金	发行人董事，厂区总经理	否
4	李晓飞	济南恩联、列动嘉壹	李雷堂弟	间接持股 0.2604%	济南恩联 30 万元、列动嘉壹 30 万元，自有资金	发行人国内营销大区营销总监	否
5	李亚男	济南恩联、列动嘉佳	李峰西之堂弟媳	间接持股 1.1372%	济南恩联 150 万元、列动嘉佳 50 万元，自有资金	发行人资金部经理	否
6	王妮	济南列动	李雷之表妹	间接持股 0.09%	济南列动 12 万元，自有资金	山东镭鸣仓库主管	否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亲属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认购资金均来源自有资金，持股比例均在 1%上下，系与其职务、工作年限以及贡献度具备匹配性。同时，上述亲属在发行人不同工作部门任职，除崔炳军于 2025 年 10 月开始担任董事职务外，其他亲属均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不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而多为执行层面的总监、部门经理等职务，并不能在公司管理中发挥实质性作用。且上述亲属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能直接行使相应权利，均需通过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其中列动嘉壹、列动嘉叁与列动嘉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已被认定为李峰西的一致行动人；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法定一致行动关系的自然人，因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结合相关主体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说明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等平台以及在发行人任职且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上市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及减持的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就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台新规定或新措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承诺函。

5、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股份减持安排相关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公司股份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2、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承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本企业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不属于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进行股份锁定。但济南恩联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出具了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公司本次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因故需转让公司股份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企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2、本企业承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本企业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

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4、如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考虑到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中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间接持股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李鹏飞、李祥飞、崔炳军、李晓飞、李亚男、王妮出具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派息、送股、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若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承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3 个月；本人拟在 3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

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定执行。

6、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该等股票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及其一致行动人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李鹏飞和李祥飞业已出具关于《上市后三年内业绩大幅下降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专项承诺》，具体如下：

“1、若森峰激光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2、若森峰激光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森峰激光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为免歧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在森峰激光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5、若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森峰激光所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森峰激光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6、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因此，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以及在发行人任职且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不属于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进行股份锁定。但济南恩联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出具了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四)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分红资金流向等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情况及相关人员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和报告期内分红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红	
						分红到账金额 (万元)	分红资金流向
1	济南恩联	李进 (1)	2017 年 12 月	设立	30 元 /1 元 注册资本	56.60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余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2	济南恩联	李鹏飞	2017 年 12 月	设立		78.11	主要留存于配偶活期账户中
3	济南恩联	李亚男	2017 年 12 月	设立		56.60	主要为偿还个人银行贷款
4	济南恩联	崔炳军	2017 年 12 月	设立		30.56	主要为证券投资
5	济南恩联	白晓东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3.58	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6	济南恩联	郑永峰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2.45	主要为证券投资
7	济南恩联	尹露露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1.32	主要为定期存款
8	济南恩联	杨知社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1.32	主要为定期存款
9	济南恩联	杜长富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1.32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10	济南恩联	许峰碘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1.32	留存活期账户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11	济南恩联	靳平让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1.32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12	济南恩联	刘伟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1.32	主要为定期储蓄
13	济南恩联	李晓飞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1.32	主要为证券投资
14	济南恩联	宋世玲	2017 年 12 月	设立		7.92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
15	济南恩联	李乐乐	2017 年 12 月	设立		7.92	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16	济南恩联	李咸振	2017 年 12 月	设立		7.92	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2020 年 4 月	受让			
17	济南恩联	姜玉梅	2017 年 12 月	设立		6.79	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18	济南恩联	王瑞	2017 年 12 月	设立		5.66	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19	济南恩联	杜启栋	2017 年 12 月	设立		5.66	主要为定期储蓄
20	济南恩联	吴志敏	2017 年 12 月	设立		5.66	购买理财产品、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21	济南恩联	夏冬雪	2017 年 12 月	设立		5.66	购买理财产品
22	济南恩联	高凯	2018 年 11 月	受让		5.66	购买理财产品
23	济南恩联	来玲玲	2017 年 12 月	设立		4.53	家庭日常生活开支、购买理财等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红	
						分红到账金额（万元）	分红资金流向
24	济南恩联	姜艳	2017 年 12 月	设立		3.40	
25	济南恩联	李源	2020 年 4 月	受让		3.40	
26	济南恩联	郭长松	2017 年 12 月	设立		3.40	
27	济南恩联	邢振宏	2017 年 12 月	设立		3.40	
28	济南恩联	夏丙宁	2017 年 12 月	设立		2.26	
29	济南恩联	周广波	2018 年 11 月	受让		2.26	
30	济南恩联	赵芸	2020 年 1 月	受让		2.26	
31	济南恩联	候万涛	2017 年 12 月	设立		2.26	
32	济南恩联	张涛（1）	2017 年 12 月	设立		2.26	
33	济南恩联	郝庆凯	2017 年 12 月	设立		2.26	
34	济南恩联	王广震	2017 年 12 月	设立		2.26	
35	济南恩联	李建美	2017 年 12 月	设立		2.26	
36	济南恩联	仇园园	2017 年 12 月	设立		2.26	
37	济南恩联	代书义	2020 年 9 月	受让	33.75 元/1 元注册资本	2.26	
38	济南恩联	龙心义	2020 年 9 月	受让		2.26	
39	济南恩联	宋鹤龙	2020 年 1 月	受让	30 元 /1 元 注册资本	2.26	
40	济南恩联	宗培龙	2018 年 11 月	受让		2.26	
41	济南恩联	娄斌	2021 年 5 月	受让		1.13	
42	济南恩联	王会来	2021 年 5 月	受让		1.13	
43	济南恩联	宋文秀	2021 年 3 月	受让		1.13	
44	济南恩联	李洋	2021 年 3 月	受让		1.13	
45	济南恩联	石建伟	2025 年 3 月	受让	38.33 元/1 元注册资本	3.40	留存于活期账户中
46	济南恩联	彭云飞	2025 年 2 月	受让	40 元 /1 元 注册资本	5.66	
47	济南恩联	张峰	2025 年 2 月	受让	40 元 /1 元 注册资本	5.66	家庭日常生活开支等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红	
						分红到账金额（万元）	分红资金流向
48	济南列动	李祥飞	2017 年 12 月	设立	30 元 /1 元注册资本	56.60	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其余用于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49	济南列动	刘鹏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2.45	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储蓄
50	济南列动	邢姗姗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1.32	主要为家庭日常生活开支
51	济南列动	高岩	2017 年 12 月	设立		11.32	偿还个人银行贷款
52	济南列动	王妮	2017 年 12 月	设立		4.53	家庭日常生活开支、购买理财等
53	济南列动	武慧	2017 年 12 月	设立		3.40	
54	济南列动	石庆勋	2017 年 12 月	设立		2.26	
55	济南列动	李进（2）	2017 年 12 月	设立		2.26	
56	济南列动	马锦绣	2020 年 4 月	受让		2.26	
57	济南列动	黄腾	2017 年 12 月	设立		2.26	
58	济南列动	吴彬	2020 年 12 月	受让	33.60 元/1 元注册资本	1.70	
59	济南列动	荣国亚	2020 年 12 月	受让		1.70	
60	济南列动	王芳	2017 年 12 月	设立	30 元 /1 元注册资本	1.13	
61	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	李峰西	2025 年 2 月	设立	15.51 元/股	11.19	购买理财、家庭日常生活开支等
62	列动嘉壹	李鹏飞	2025 年 2 月	设立		5.65	主要留存于配偶活期账户中
63	列动嘉壹	刘鹏	2025 年 2 月	设立		5.65	购买理财产品、定期储蓄
64	列动嘉壹	代书义	2025 年 2 月	设立		1.98	家庭日常生活开支、购买理财等
65	列动嘉壹	李晓飞	2025 年 2 月	设立		1.70	
66	列动嘉壹	徐家银	2025 年 2 月	设立		1.70	
67	列动嘉壹	李咸振	2025 年 2 月	设立		1.70	
68	列动嘉壹	种统建	2025 年 2 月	设立		1.13	
69	列动嘉壹	刘震	2025 年 2 月	设立		0.85	
70	列动嘉壹	李先峰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71	列动嘉壹	赵敏敏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72	列动嘉壹	隗明晓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73	列动嘉壹	李文哲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红	
						分红到账金额（万元）	分红资金流向
74	列动嘉壹	陈发鹏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75	列动嘉壹	王芳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76	列动嘉壹	宗培龙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77	列动嘉壹	范德硕	2025 年 2 月	设立		0.45	
78	列动嘉壹	孙杰	2025 年 2 月	设立		0.34	
79	列动嘉壹	吴彬	2025 年 2 月	设立		0.34	
80	列动嘉壹	宋鹤龙	2025 年 2 月	设立		0.34	
81	列动嘉壹	李允泽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82	列动嘉壹	于广礼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83	列动嘉壹	张波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84	列动嘉壹	耿广旭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85	列动嘉壹	刘友勇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86	列动嘉壹	唐泽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87	列动嘉壹	王翠萍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88	列动嘉壹	孙运粮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89	列动嘉壹	路龙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90	列动嘉壹	翟树振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91	列动嘉壹	杨光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92	列动嘉壹	苏鹏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93	列动嘉壹	管清杰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94	列动嘉佳	李俊辉	2025 年 2 月	设立		5.65	购买理财、家庭日常生活开支等
95	列动嘉佳	李祥飞	2025 年 2 月	设立		2.83	
96	列动嘉佳	石建伟	2025 年 2 月	设立		1.70	
97	列动嘉佳	韩瑞	2025 年 2 月	设立		1.70	
98	列动嘉佳	龙心义	2025 年 2 月	设立		1.41	
99	列动嘉佳	武慧	2025 年 2 月	设立		1.13	
100	列动嘉佳	白晓东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家庭日常生活开支、购买理财等
101	列动嘉佳	王瑞	2025 年 2 月	设立		0.85	
102	列动嘉佳	肖远远	2025 年 2 月	设立		0.85	
103	列动嘉佳	王盼盼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04	列动嘉佳	李进（1）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红	
						分红到账金额（万元）	分红资金流向
105	列动嘉佳	陈洲源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06	列动嘉佳	张涛（2）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07	列动嘉佳	高志明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08	列动嘉佳	夏丙宁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09	列动嘉佳	董群	2025 年 2 月	设立		0.45	
110	列动嘉佳	骆俊	2025 年 2 月	设立		0.45	
111	列动嘉佳	李洋	2025 年 2 月	设立		0.34	
112	列动嘉佳	刘洋	2025 年 2 月	设立		0.34	
113	列动嘉佳	刘学敏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114	列动嘉佳	杨建广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115	列动嘉佳	王蕾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116	列动嘉佳	齐凤志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117	列动嘉佳	徐萍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118	列动嘉佳	王续文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19	列动嘉佳	李勇西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20	列动嘉佳	乔永超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21	列动嘉佳	娄斌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22	列动嘉佳	周杨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23	列动嘉佳	李海龙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24	列动嘉佳	韩奇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25	列动嘉佳	王占海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26	列动嘉佳	李百宇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27	列动嘉佳	李亚男	2025 年 2 月	设立		2.83	
128	列动嘉佳	杜启栋	2025 年 2 月	设立		0.85	
129	列动嘉佳	徐文州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30	列动嘉叁	崔炳军	2025 年 2 月	设立		5.65	主要为证券投资
131	列动嘉叁	杜长富	2025 年 2 月	设立		2.83	
132	列动嘉叁	李进（2）	2025 年 2 月	设立		2.26	
133	列动嘉叁	安惠文	2025 年 2 月	设立		1.70	家庭日常生活开支、购买理财等
134	列动嘉叁	姜应晨	2025 年 2 月	设立		1.70	
135	列动嘉叁	宋友香	2025 年 2 月	设立		1.13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姓名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入股价格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分红	
						分红到账金额（万元）	分红资金流向
136	列动嘉叁	许玉龙	2025 年 2 月	设立		1.13	
137	列动嘉叁	张潞	2025 年 2 月	设立		1.02	
138	列动嘉叁	陶连婷	2025 年 2 月	设立		0.85	
139	列动嘉叁	张涛（1）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40	列动嘉叁	荣国亚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41	列动嘉叁	王俊霞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42	列动嘉叁	孙子勤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43	列动嘉叁	吕红卫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44	列动嘉叁	来玲玲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7	
145	列动嘉叁	王浩祥	2025 年 2 月	设立		0.51	
146	列动嘉叁	苏红	2025 年 2 月	设立		0.45	
147	列动嘉叁	翟香玲	2025 年 2 月	设立		0.45	
148	列动嘉叁	魏芸霞	2025 年 2 月	设立		0.34	
149	列动嘉叁	张子军	2025 年 2 月	设立		0.34	
150	列动嘉叁	张超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151	列动嘉叁	刘佩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152	列动嘉叁	孔军辉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153	列动嘉叁	谢悦	2025 年 2 月	设立		0.28	
154	列动嘉叁	闫方坤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55	列动嘉叁	韩道安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56	列动嘉叁	宋晓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57	列动嘉叁	孙健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58	列动嘉叁	李相泽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59	列动嘉叁	陈晶莹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60	列动嘉叁	冯玉惠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161	列动嘉叁	李阔	2025 年 2 月	设立		0.17	

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全套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历次分红前后的银行流水，获取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出资来源情况的确认函。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济南恩联曾存在出资份

额代持，且已于 2020 年通过份额转让方式进行还原，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五）说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解除或终止；发行人是否为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是否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现行有效协议中约定的恢复条款触发后是否违反新三板、北交所相关规定，并结合义务承担主体资产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历史上与部分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其中股东东兴博元、助推民企、普济无量、济高投保、中投建华已经退出并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所参与签署的特殊投资协议均已经自始无效或彻底终止，具体解除或终止情形详见本题之②回复；其他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均与相关主体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原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1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济南园梦、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李峰西、李雷	原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投资方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三年内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格=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款本金（即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下同）+（加）该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减）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税后股利-（减）持有回购股权期间已获得的与回购股权对应的现金补偿。【其中，济南园梦的回购年利率为 10%】 如果届时股东要求李峰西、李雷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更高，则以股东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为股权回购价格。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其中上市仅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背景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同）；（4）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7）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2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济南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		
3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建华高新、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4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张松伟、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5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	湖州佳宁、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	原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	主要内容	触发条件
	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投资方有权在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的三年内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权回购价格按下述方式计算的价格孰高者为：（1）回购价格=对应的投资款本金*（1+10%*n）-（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权期间所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及现金补偿；（2）回购价格=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实际控制人拟回购股权比例。	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为上市申请而摘牌的情形除外，其中上市仅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背景证券交易所申请，下同）；（4）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7）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
6	2025.3《关于终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山东红土、深创投、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谢富红、孙丰合、索海生、张松伟、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建华高新、济南园梦、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	李峰西、李雷	原有特殊投资条款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如若出现回购情形之一的，《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的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投资方有权在恢复效力之日起 36 个月内要求按照实际控制人以连带方式按照《股东协议》第二条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1）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被否决；（2）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后主动撤回挂牌申请材料；（3）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被强制摘牌或者主动摘牌；（4）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文件；（5）公司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18 个月仍未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6）公司上市申请被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或因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

综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与外部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真实解除或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外部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特殊约定中，发行人不是相关协议所约定附条件生效权利的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约定亦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中约定的限制发行人未来发行股票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在公司治理中享有特殊权利、与市值挂钩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截至目前，上述特殊条款恢复的条件为“①公司上市申请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否决和②公司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后主动撤回申请材料”。该等情形发生后，发行人将不是北交所上市公司，无法适用北交所相关监管规则与制度要求；该等情形发生后，发行人仍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将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触发与履行并不会导致下述情形：

- (一)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七)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恢复条款触发后不违反新三板、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如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所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而相关股东行使回购权的情况发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须回购投资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回购价格确定方式如下：

股权回购权利主体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济南园梦	回购价格=投资方投资款*（1+10%*n） -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支付的现金补偿
济南建华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建华高新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张松伟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山东红土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深创投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12%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湖州佳宁	回购价格=投资款本金+自投入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

股权回购权利主体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率 10%计算的年息总和-已获得的税后股利-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根据上述回购价格确定方式，假设按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回购义务并且按照各投资人的原始出资金额进行测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回购前述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应支付的回购款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	投资金额	出资时间	回购触发时间	利率	已获得的税后分红金额	已获得的现金补偿	回购金额
1	济南园梦	1,000.00	2018.8.23	2026.12.31	10%	185.74	-	1650.42
2	济南建华	3,000.00	2019.4.29	2026.12.31	12%	639.89	-	5124.71
3	建华高新	2,000.00	2020.12.9	2026.12.31	12%	248.54	-	3206.58
4	张松伟	500.00	2020.12.14	2026.12.31	12%	57.47	-	805.48
5	山东红土	1,500.00	2021.3.29	2026.12.31	12%	191.66	-	2345.43
6	深创投	500.00	2021.3.29	2026.12.31	12%	63.89	-	781.81
7	湖州佳宁	500.00	2021.3.30	2026.12.31	10%	63.89	-	724.06
合计		9,000.00	-	-	-	1451.08	-	14638.51

根据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名下不动产权属证书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理财记录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除依约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的债务。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李峰西、李雷名下持有房产以及部分存款、理财的变现价值约为人民币 4,300 万元，此外，其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70%的股份，可以按以下任一种情形测算其履约能力：

（1）情形 1：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如按照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停牌前的股价 31.10 元/股测算，发行人市值约为 17.73 亿元，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对应估值约为 10.94 亿元。如全部以股权处置来进行回购，考虑到股权处置时间及股权流动性，则按前述估值的八五折计算，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直接持有的股权价值为

9.30 亿元，转让约 9.71%的股份（对应股权价值为 1.5 亿元）可完全覆盖回购金额。同时回购导致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增加的持股比例约为 16.61%，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约 68.99%股份，持股比例得到增加，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性。因此，在此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2）情形 2：考虑分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758.5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0,755.93 万元，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总计为 26,110.48 万元。并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触发回购义务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会进一步增加。实际控制人按其直接持股比例，所对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8,975.15 万元，加上房产及存款、理财 4,300 万元，实际控制人享有的资产可覆盖回购金额。因此，在此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根据李峰西、李雷出具的确认函，其具备作为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李峰西、李雷承诺将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并保证使用其自有和筹集资金完成相关股份收购事项，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产生潜在纠纷。

综上，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将可以使用自有银行存款、房产变现、处置公司部分股权或考虑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六）说明历史上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股东的退出持股过程，各方就前期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处置情况，相关协议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或彻底终止、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安排，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及具体约定，并说明相关约定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经查验，历史上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已经退出的股东包括东兴博元、助推民企、普济无量、济高投保和中投建华，其退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事项	东兴博元	助推民企	普济无量	济高投保	中投建华
入股时间及方式	2018年12月，通过增资获得发行人46.6551万股股份	2020年7月，受让东兴博元所持21.1631万股	2021年1月，受让东兴博元所持8.3404万股	2021年3月，受让助推民企所持7.0547万股	2019年4月，通过增资获得发行人2.4949万股股份
退出时间及方式	2020年7月、2021年1月分两次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021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025年2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发行人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交易退出	发行人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交易退出

上述已退出股东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1	2018.7《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1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东兴博元、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售股权、反摊薄、最惠待遇、拖售、优先清算权等	东兴博元于2020年12月完全退出持股；2023年6月，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确认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2	2019.4《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同业竞争、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知情权与拖售权、监督权、优先清算权	因公司净利润未达业绩承诺值，2021年2月，济南建华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进行股权补偿，同时修改“股权回购”条款；2021年3月，中投建华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进行现金补偿，同时修改“股权回购”条款；2021年3月，李雷向济南建华无偿转让所持公司15.3677万元注册资本；2021年9月，李峰西向中投建华支付421.49万元现金补偿； 2021年12月，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分别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履行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2025年3月，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分别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5年10月，中投建华将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全部对外交易，并于2025年12月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三》，确认其与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协议均终止无效，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3	2020.7《合作协议》	助推民企、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退出权、优先转让权、回购保证、补偿权、最低估值、回购权、退出选择权等	助推民企于 2021 年 3 月完全退出持股，李峰西、李雷向助推民企支付回购保证金 235 万元； 2022 年 6 月，助推民企与公司签署《关于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补充确认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关于公司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4	2020.12《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普济无量、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及强制卖股权、知情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等	2021 年 12 月，普济无量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2025 年 2 月，普济无量与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后退出，并确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终止且自始无效，约定的特殊利益安排亦均自始无效。
5	2021.3《合作协议》	济高投保、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保证条款、股权退出、违约责任	2021 年 12 月，济高投保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合作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合作协议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5 年 3 月及 5 月，济高投保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三》，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5 年 10 月，济高投保将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全部对外交易，并于 2025 年 10 月与《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签署《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四》，确认其及相关主体签署的特殊投资协议均终止无效，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历史股东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存在纠纷或其他安排，发行人与相关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及具体约定。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就东兴博元历史持股及退出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进行确认，同时为补偿东兴博元对森峰科技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和帮助，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款项3,500万元，付款安排如下：

①协议各方签署完毕当日，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300万元；

②若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所列时间孰早的原则向东兴博元支付剩余3,200万元：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B.若公司上市后进行了权益分派，则自分红资金到达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③若公司本次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在2024年6月30日前向东兴博元支付700万元；若公司未来最终完成在国内上交所或深交所首发上市，则自最终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180个自然日内或自上市后分红资金到达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孰早原则），实际控制人应向东兴博元或其届时指定账户支付剩余2,500万元。

经查验，《确认协议》已于2023年6月27日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已按约定如期向东兴博元支付1,000万元，剩余2,500万元应于公司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后支付，目前尚未达到约定支付时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及具体约定。

综上，发行人历史股东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存在纠纷或其他安排，发行人与相关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及具体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外，与相关历史股东之间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及具体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确认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下述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验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会议决议，了解其决策机制与管理机制；访谈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其任职情况、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及管理机制。

2、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亲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是否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与管理、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获取并查验发行人三会决议文件，核实其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相关员工向各自所在平台的出资流水，核实其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持股平台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并获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新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5、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义务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核实具体约定情况及历史协议的解除情况。

6、获取并查验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及相关调查表，核实历史协议的解除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实历史协议的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现行协议之外的其他协议；了解其自有财产情况及是否具备回购能力。

7、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收盘价格并计算市值情况，获取2025年度审计报告查验未分配利润情况。

8、获取并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核实历史外部股东退出的相关情况；获取退出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核实历史特殊投资协议的解除情况。

9、获取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核实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以及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历史外部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能实际控制济南恩联、济南列动。

2、发行人直接股东或间接股东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为李峰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列动嘉壹、列动嘉叁和列动嘉佳，以及济南恩联与列动嘉壹的有限合伙人李鹏飞（系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李雷之胞弟）、济南列动与列动嘉佳有限合伙人李祥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雷之胞弟）。

3、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以及在发行人任职且持有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已经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与减持的承诺；济南恩联与济南列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均不属于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进行股份锁定。但济南恩联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出具了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出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济南恩联曾存在出资份额代持并已于 2020 年彻底解除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与外部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真实解除或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外部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特殊约定中，发行人不是相关协议所约定附条件生效权利的义务承担主体，相关特殊约定亦不存在《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估值调整协议”中约定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若投资方行使股份回购权利，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将可以使用自有银行存款、房产变现、处置公司部分股权或考虑分红等方式筹集资金，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6、发行人历史股东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不存在存在纠纷或其他安排，发行人与相关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及具体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外，与相关历史股东之间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及具体约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按照《确认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应当履行的义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亦不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经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新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相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临港派出所及济南市公安局章丘区分局城关派出所等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函〔2025〕894 号”《关于同意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函》以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并查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中明确“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发行人已经于 2025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相关审计经办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

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依规经营，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于 2025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将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三）/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7,585,112.6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6,268,462.84 元和 90,206,597.88 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08%和 16.87%。结合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各级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及相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征信报告、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相关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48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及股份持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峰西	境内自然人	30,522,873	53.55
2	济南恩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3,003	9.06
3	李雷	境内自然人	4,643,790	8.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4,559,829	8.00
5	济南建华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771,104	3.11
6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5,777	2.40
7	济南列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765	2.26
8	孙丰合	境内自然人	645,354	1.13
9	王超	境内自然人	645,354	1.13
10	谢富红	境内自然人	552,163	0.97
总 计			51,160,012	89.76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济南圆梦持股比例下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济南圆梦持有发行人 420,000 股，持股比例降至 0.7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陈述、各发起人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扫描仪、激光设备、智能设备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机械加工及销售；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主要为FDA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企业	编号	有效期	注册机关
1	森峰激光	2521149-000	2025.7.8-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森峰激光	2521147-000	2025.7.8-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森峰激光	2521146-000	2025.7.8-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森峰激光	2521150-000	2025.7.8-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森峰激光	2521205-000	2025.7.16-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森峰激光	2521504-000	2025.8.29-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森峰激光	2521878-000	2025.10.12-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森峰激光	2521879-000	2025.10.12-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森峰激光	2522048-000	2025.11.7-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	森峰激光	2522275-000	2025.12.8-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andong.gov.cn>）及山东省商务厅（<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发改、商务及外汇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生产、销售等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5 年度	146,689.13	131,677.65	89.75
2024 年度	129,629.60	121,628.78	93.83
2023 年度	132,957.21	128,682.56	96.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主要为子公司山东镭研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经查验,2025年12月8日,发行人与山东镭研的原股东山东省科学院激光研究所、何建群、成巍、王文涛、任远、马新强、李文龙、戈海龙、王靖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上述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的山东镭研3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镭研将成为发行人100%全资控股的公司。

2026年1月6日,山东镭研在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局完成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山东镭研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峰激光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凭证等资料,2025年7-12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年7-12月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3.02

2. 关联担保

2025年7-12月,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李峰西、李雷	6,000.00	2025-04-23至2026-04-23	否
2	李峰西、李雷	6,000.00	2025-08-12至2026-08-11	否
3	李峰西、李雷	5,000.00	2025-08-13至2026-08-12	否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4	李峰西、李雷	3,000.00	2025-08-26 至 2026-08-20	否
5	李峰西、李雷	5,000.00	2025-09-17 至 2026-09-17	否
6	李峰西、李雷	1,000.00	2025-10-15 至 2026-04-15	否
7	李峰西、李雷	2,000.00	2025-11-17 至 2026-02-23	否
8	李峰西、李雷	10,000.00	2025-11-25 至 2026-11-24	否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预计且并未超过预计金额，且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系发行人单方获益之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属状况信息查询结果》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不动产权属状况信息查询结果》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明	2023107780944	一种三维五轴切割头专用调光方法	森峰激光	2025.09.30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发明	2025103367097	一种折弯中心机器人作业执行方法、装置、终端及介质	森峰激光	2025.08.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	发明	2025108662573	一种多工位带除尘功能的激光加工设备及激光加工产线	森峰激光	2025.11.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	发明	2023100383756	一种激光制备钛合金多元陶瓷改性抗高温氧化层的方法	森峰激光	2025.08.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	发明	2025109271134	一种双机器人协同圆轨迹加工方法	森峰激光	2025.09.0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	发明	2025110863496	一种激光切割抽风除尘系统、激光切割机及其除尘方法	森峰激光	2025.11.21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7	发明	2023109518994	一种用于磁环组件的定位工装、激光焊接设备及焊接方法	山东森峰	2025.08.0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	发明	2024113027542	一种深孔激光熔覆装置	银亿汇峰	2025.01.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9	发明	2024114214724	一种熔覆轨迹可调的激光熔覆头构件	银亿汇峰	2025.01.2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0	发明	2025101902650	一种锂电池生产用激光焊接机	苏州森峰	2025.08.2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1	实用新型	2024214210292	一种电芯保护盖取放更换装置	苏州森峰	2025.05.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实用新型	2024217086526	一种电芯来料堆拆垛设备及电芯输送线	苏州森峰	2025.05.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实用新型	2024217778211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芯贴胶设备	苏州森峰	2025.05.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4	实用新型	2024218525126	一种推电芯装置及电芯入壳机	苏州森峰	2025.05.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5	实用新型	2024221094703	一种高强度横梁	森峰激光	2025.08.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实用新型	2024219113049	一种新款配对预焊设备	苏州森峰	2025.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实用新型	2024221677980	一种多工位测量装置	森峰激光	2025.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实用新型	2024216606468	一种切管机除渣装置	森峰激光	2025.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实用新型	202521320716X	一种激光切割机除尘装置	森峰激光	2025.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实用新型	2025212202169	一种激光熔覆与车抛复合加工机床	山东镭研	2025.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实用新型	2025212961465	一种激光熔覆环形送粉嘴及激光熔覆设备	山东镭研	2025.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实用新型	2024219815342	一种新款配对预焊设备	苏州森峰	2025.08.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实用新型	2024222278367	一种空气手持激光焊接机	森峰激光	2025.08.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实用新型	2025215636367	一种可调扭矩的激光设备用喷嘴更换装置	森峰激光	2025.09.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实用新型	2025214922785	一种激光头喷嘴旋转组件及清洗更换激光头喷嘴的装置	森峰激光	2025.09.2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实用新型	2025214045228	一种用于折弯中心的快装式挂钩合页刀	森峰激光	2025.09.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实用新型	2025218878387	一种用于折弯中心的伸缩式避让中压刀	森峰激光	2025.12.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8	实用新型	2025219286644	一种用于折弯中心的动力合页刀单元	森峰激光	2025.12.0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实用新型	2025219514975	一种电机转子轴加工设备	森峰激光	2025.12.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外观设计	2025303430161	激光熔覆与车抛复合加工机床	山东镗研	2025.08.08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1	外观设计	2025300237336	激光风冷焊接机	森峰激光	2025.09.2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2	外观设计	2025300570998	激光切割机（SF6030R）	森峰激光	2025.09.2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3	外观设计	2025300208615	激光切割机（SF1530N）	森峰激光	2025.09.2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4	外观设计	2025300588845	激光切割机（地轨包围12030）	森峰激光	2025.09.26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5	外观设计	2025300265533	激光切割机（SF3015NP）	森峰激光	2025.09.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6	外观设计	2025300237340	激光切管机（SF6024T）	森峰激光	2025.09.30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37	外观设计	2025300570979	激光切割机（SF600CH）	森峰激光	2025.12.05	原始取得	15 年	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境外专利。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限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84169543	7	森峰激光	2035.12.6	原始取得	无
2	森峰	84188880	7	森峰激光	2035.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限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84188915	7	森峰激光	2035.11.13	原始取得	无
4		84185521	7	森峰激光	2035.11.27	原始取得	无
5		84246775	7	山东镭鸣	2035.12.6	原始取得	无
6		84240503	7	山东镭鸣	2035.11.27	原始取得	无
7		80687147	7	银亿汇峰	2035.2.27	原始取得	无
8		78002983	37	银亿汇峰	2034.11.6	原始取得	无
9		78002991	40	银亿汇峰	2034.10.13	原始取得	无
10		77998240	7	银亿汇峰	2035.1.13	原始取得	无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SF12520H 型钢自动切割操作系统 V1.0	森峰激光	2025SR1641004	2025.8.28	50 年	原始取得
2	LYFH01 小型激光熔覆操作系统 V1.0	山东镭研	2025SR1321948	2025.7.22	50 年	原始取得
3	森峰一体化设备控制系统 V1.0	苏州森峰	2025SR0377109	2025.3.4	50 年	原始取得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com/top/sales/#!/Integrated/index>，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2,511.08 万元、账面价值为 27,693.81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2,721.5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466.05 万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11,952.67 万元、账面价值为 6,409.34 万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967.47 万元、账面价值为 335.89 万元的运输工具。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0元。

5.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6.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自建、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7.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别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受限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一）/1、2”；

（2）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83,829,552.41 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183,129,552.41 元、山东镭鸣被客户申请财产保全资金冻结受限 700,00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及出租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湖北自贸区创星汇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森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街道光谷三路 777 号创星汇自贸金融大厦（产业配套科技园研发楼）6 层 14 号	421.00 平方米	厂房	2026-01-06 至 2027-01-05
2	济南综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森峰进出口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33688 号综合保税区内 16 号厂房一层	2798.50 平方米	厂房及办公	有限期限更新至 2026-12-31
3	WELCOME INDUSTRIAL	美国森峰	12300 N. Houston-Rosslyn Rd., Houston	163,977.00 平方英尺	办公及仓库	2025-09-15 至 2030-12-1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SUB SEVEN, LLC.					
4	557E E Street LLC	美国森峰	557E E St, Ontario, CA 91761	1,200.00 平方英尺	住宿	2025-04-01 至 2026-03-30
5	Zoey Tran and Tin Huu Nguyen	美国森峰	7043 Birnam Garden Lane, Houston, TX Houston, TX 77086	1,721.00 平方英尺	住宿	2025-11-05 至 2026-11-05
6	Diamond Pyramid LLC	美国森峰	7414 Seton Lake, Houston, TX 77086	1,761.00 平方英尺	住宿	2025-12-01 至 2026-11-30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实际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清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框架合同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货物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
1	发行人	济南乐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驱动器等	框架协议	2026 年 1 月 1 日签订，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激光器	框架协议	
3	发行人	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切割控制系统、焦距随动系统等	框架协议	
4	发行人	江苏华夏星光科技有限公司	钣金件等	框架协议	
5	发行人	山东晟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方管、不锈钢板等	框架合同	
6	发行人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激光器	框架合同	
7	发行人	无锡市安迪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折弯机	框架合同	
8	发行人	青岛蜜蜂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钣金	框架合同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独家经销商合同具体
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WELDCOMIN DUSTRY,JSC	开放式单平台 N、NP($\leq 6KW$)，Coil line 系列光纤激光切割设备	达到 130 万美元	合同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正在履行
2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LASER SOLUTIONS D.O.O.	除激光熔覆机外的所有产品系列	2026 年度达到 200 万欧元，之后每年的采购额比前一年上涨 20%	合同期自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正在履行
3	销售合同	发行人	Spike Electric Controls	折弯机	75.1 万美元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发行人	Spike Electric Controls	折弯机	138.8 万美元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发行人	HK Co.,Ltd	激光切割机	165.5 万美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6	销售合同	发行人	Enercap Powerindustries LLC	激光落料线	141.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发行人	山东华东风机有限公司	激光切割机、落料线、焊接机等	967 万元	正在履行
8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NAM HAI CNC TRADING AND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HW 系列广西激光焊接设备	达到 25 万美元	合同期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到 2026 年 9 月 10 日，正在履行
9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KapemaA/S	发行人全系列产品	达到 200 万欧元	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0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VersyCNC Tech SRL	光纤切割机和折弯机	光纤切割机达到 400 万美元或 2,920 万人民币；折弯机达到 1,095 万人民币	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1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JRS GreentechOy	切割机、焊接机	合同期内采购额达到 70 万欧元	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银行合同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实际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名称和编号	借款期间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森峰激光	兴业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济借字 2025-088 号）	2025-06-26 至 2025-06-25	2,700.00	李峰西、李雷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森峰激光	齐鲁银行	《借款合同》（2025 年 116071 法借字第 DZ0063 号）	2025-08-26 至 2026-08-20	3,000.00	李峰西、李雷提供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授信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森峰激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250000114748 号	2025-04-23 至 2026-04-23	6,000.00	保证人：李峰西、李雷	正在履行
2	森峰激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XY250707T000120	2025-08-12 至 2026-08-11	6,000.00	保证人：李峰西、李雷；抵押人：山东森峰	正在履行
3	森峰激光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风路支行	2025 年 116071 法授信 DZ0055 号	2025-08-13 至 2026-08-12	5,000.00	保证人：李峰西、李雷	正在履行
4	森峰激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2012025 高授字第 00013 号	2025-09-17 至 2026-09-17	10,000.00	保证人：李峰西、李雷	正在履行
5	森峰激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2025 年济中银天协字第 008 号	2025-11-17 至 2026-02-23	2,000.00	保证人：李峰西、李雷 质押人：森峰激光	正在履行
6	森峰激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182282	2025-11-25 至 2027-11-24	5,000.00	保证人：李峰西、李雷	正在履行

(3) 担保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担保方式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	李峰西、李雷	森峰激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DB2500000030552）	最高 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山东森峰	森峰激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最高额抵押合同》（531XY250707Y00012003）	最高额 6,000 万元/抵押	鲁（2020）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5434 号	正在履行
3	李雷	森峰激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31XY250707T00012001）	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担保方式	担保物	履行情况
4	李峰西	森峰激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31XY250707T00012002)	6,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5	李峰西、李雷	森峰激光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风路支行	《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2025 年 116071 法授最高保字第 DZ0055 号-0001 号)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6	李峰西、李雷	森峰激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812012025 高保字第 00008 号)	最高额 5,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7	李峰西、李雷	森峰激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 年济中银天保字第 004 号)	最高额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8	森峰激光	森峰激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2025 年济中银天质字第 004 号)	2,000 万元/ 质押	保证金账户 (编号: 229955051683)	正在履行
9	李峰西	森峰激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182282-001)	最高额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10	李雷	森峰激光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6182282-002)	最高额 10,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11	森峰激光	森峰激光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存单质押合同》 (HTC370011000YBDB2025N02M)	1,500 万元/ 质押	存单(编号: 370110003557)	正在履行
12	李峰西	森峰激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担保合同》 (C250617GR3715248)	最高额 4,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13	李雷	森峰激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担保合同》 (C250617GR3715252)	最高额 4,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	正在履行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担保方式	担保物	履行情况
14	济南市融 资担保有 限公司	森峰 激光	齐鲁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舜风路支行	《委托担保合同》（市融 担委保字（2025）第 SRD001988 号）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 证	——	正在履 行
15	李峰西	森峰 激光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济借个保字 2025-088-1 号）	最高额 6,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 证	——	正在履 行
16	李雷	森峰 激光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济南 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济借个保字 2025-088-2 号）	最高额 6,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 证	——	正在履 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s://hbj.wuhan.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

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金额 5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5 年度，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11,792,362.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押金保证金	5,795,406.42
应收出口退税款	5,794,918.88
应收暂付款	187,209.79
员工备用金	14,827.70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7,053,695.47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应付款项	15,643,155.04
押金保证金	1,032,166.43
其他	378,374.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企业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2025年10月17日，经发行人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因此《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取消了监事会并不再设置监事职务，且发行人董事发生了如下变化：

1、原董事索海生因个人考虑和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原外部董事朱天赐因工作调动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完整与治理效果，2025年9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崔炳军为公司董事；2025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选举崔炳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崔炳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2025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龙心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新期间内，公司存在一名外部董事辞职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一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但仍担任高管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外部董事辞职后，公司及时增选董事以完善治理架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设职工代表董事，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9%、13%、19%；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政策，退税率为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9%、15%、20%、25%、29.84%

另外，2025年度发行人各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度
森峰激光	15%
山东镭鸣	25%
山东森峰	25%
森峰进出口	20%
山东镭研	15%
美国森峰	联邦 21%+州 8.84%
德国森峰	15%
银亿汇峰	20%
苏州森峰	20%
武汉森峰	20%
迪拜森峰	9%
沙迦公司	9%

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新增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发行人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换发的编号为“GR20253700487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据此，发行人 2025 年度享受税率为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山东镭研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换发的编号为“GR2025370019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据此，山东镭研 2025 年度享受税率为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森峰进出口、银亿汇峰、苏州森峰、武汉森峰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森峰进出口、银亿汇峰苏州森峰、武汉森峰 2025 年度享受税率为 20% 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5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5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年度	金额	补贴依据
1	市级工业扶持发展专项配套资金-29 类政策奖补	2025 年	1,000,000.00	《关于印发济南高新区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济高管综发（2021）5 号）
2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	2025 年	400,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事项）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4）101 号）
3	2024 年市级商务产业发展资金（开放型项目）（第一批）（服务贸易）	2025 年	726,1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商务产业发展资金(开放型项目)(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4）76 号）
4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5 年	865,0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工指（2024）52 号）
5	2024 年市级科技人才资金	2025 年	400,000.00	《2024 年度济南市科技计划“揭榜挂帅”拟立项支持项目实施方案》《济南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6	2024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2025 年	500,000.00	——
7	2024 年市级党建工作示范点支持资金	2025 年	50,000.00	《关于下拨“两新”组织基层党建工作经费的通知》
8	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资金-鼓励外经贸企业加速海外布局	2025 年	228,500.00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资金扶持项目计划的通知》
9	稳岗返还	2025 年	461,131.81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函（2025）18 号）
10	2023 年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25 年	375,000.00	《关于做好工信领域 2023-2024 年度“免审即享”类奖补资金直

序号	补贴项目	年度	金额	补贴依据
11	2023 年度瞪羚、专精特新复审企业分档延续性奖励	2025 年	150,000.00	拨工作的紧急通知》
12	2024 年度瞪羚、专精特新复审企业分档延续性奖励	2025 年	75,000.00	
13	市级工业扶持发展专项配套资金-29 类政策奖补	2025 年	144,550.00	《2022 年市工业发展扶持专项项目资金补贴展会补贴类、展览展销补助类、引进培育行业领先领军企业类名单公示》
14	济南市 2023 年度独角兽、瞪羚、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	2025 年	225,000.00	《关于做好工信领域 2023-2024 年度“免审即享”类奖补资金直拨工作的紧急通知》
15	工业企业“新增纳统”	2025 年	75,000.00	
16	济南市工业企业上规入库	2025 年	150,000.00	
17	2025 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25 年	200,000.00	《关于 2025 年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预安排情况的公示》
18	2025 年工业“小进规”	2025 年	200,000.00	《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新管〔2022〕3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江 苏 省 税 务 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 、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湖 北 省 税 务 局
(<http://hubei.chinatax.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4月14日至4月16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
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新期间内
未受到任何与税务有关的执法行动、罚款或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s://hbj.wuhan.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生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生态安全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注册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5.206.C126163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and Trade Inc. Co.	2025-09-15 至 2030-09-14
2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5.206.C126162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and Trade Inc. Co.	2025-09-15 至 2030-09-14
3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5.206.C126161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and Trade Inc. Co.	2025-09-15 至 2030-09-1
4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5.206.C12616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and Trade Inc. Co.	2025-09-15 至 2030-09-14
5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5.206.C131222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and Trade Inc. Co.	2025-12-12 至 2030-12-11
6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5.206.C131888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and Trade Inc. Co.	2025-12-18 至 2030-12-17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市监局（<http://amr.shandong.gov.cn>）、济南市市监局（<http://amr.jinan.gov.cn>）、德州市市监局（<http://dzscjg.dezhou.gov.cn>）、湖北省市监局（<https://scjg.hubei.gov.cn>）、武汉市市监局（<https://scjgj.wuhan.gov.cn>）、江苏省市监局（<https://scjgj.wuhan.gov.cn>）、苏州市市监局（<https://scjgj.suzhou.gov.cn>）网站公开信息（查

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l.shandong.gov.cn>）、济南市应急管理局（<http://jnsafety.jinan.gov.cn>）、德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dezhou.gov.cn>）、湖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l.hubei.gov.cn>）、武汉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wuhan.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j.jiangs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glj.suzhou.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4 月 1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www.bse.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4月14日至4月1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2025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境内员工人数（人）	1,147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1,122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25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新入职尚未缴纳 7 人，退休返聘 15 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3 人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1,12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2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新入职尚未缴纳 7 人，退休返聘 15 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5 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nhrss.jinan.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de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jshrss.jiangsu.gov.cn>) 、 苏 州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http://hrss.suzhou.gov.cn>) 、 湖 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https://rst.hubei.gov.cn>) 、 武 汉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https://rsj.wuhan.gov.cn>) 、 济 南 住 房 公 积 金 网 (<http://gjj.jinan.gov.cn>) 、 德 州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http://dzgjj.dezhou.gov.cn>) 、 苏 州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http://gjj.suzhou.gov.cn>) 、 武 汉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https://gjj.wuhan.gov.cn>)
等 相 关 主 管 部 门 网 站 公 开 信 息 (查 询 日 期 : 2026 年 4 月 14 日 至 4 月 16 日) ,
截 至 查 询 日 , 发 行 人 及 其 境 内 控 股 子 公 司 新 期 间 内 不 存 在 因 违 反 社 会 保 险 及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相 关 法 律 、 法 规 而 受 到 行 政 处 罚 的 情 形 。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6 年 4 月 21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5] 0061-12 号

二〇二六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植德（证）字[2025]0061-12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与一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近日下发了《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进行问询。基于《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

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适用，如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均指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的协议约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2018 年 12 月，东兴博元通过增资获得发行人 46.6551 万股股份，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东兴博元于 2020 年 12 月完全退出持股。（2）2023 年 6 月，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激光签订《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并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款项 3,500 万元。（3）截至首轮问询回复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已按约定如期向东兴博元支付 1,000 万元，并约定剩余 2,500 万元应于公司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后支付。

请发行人：（1）说明东兴博元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东兴博元于 2020 年 12 月退股，但于 2023 年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确认协议》，并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款项 3,5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偿金额的定价依据、测算过程及公允性。（2）结合《确认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及触发可能性、补偿金额、实际控制人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如需履约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协议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确认协议》具体内容，说明《确认协议》是否属于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协议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及合规性。（4）结合助推民企、普济无量、济高投保和中投建华等已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退股情况，说明仅向东兴博元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前述已退出股东业绩补偿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说明东兴博元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定价公允性；东兴博元于 2020 年 12 月退股，但于 2023 年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确认协议》，并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款项 3,5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偿金额的定价依据、测算过程及公允性。

因产能扩张与齐河厂区建设等需要资金支持，森峰有限于 2018 年开始引入股权投资，同时投资人看好森峰有限的行业发展与经营实力并意愿对其进行股权投资。因此，2018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与济南圆梦以首批增资方的身份对森峰有限增资入股，其中东兴博元出资 5,5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6.6551 万元，入股价格为 117.89 元/1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峰有限的估值约为 5 亿元人民币。该等价格系各方考虑森峰有限的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合意确定，具备公允性。

在本次增资入股完成后，因投资安排需要，东兴博元将其所持森峰有限的股权分别于 2020 年 8 月转让给助推民企，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给建华高新、普济无量与自然人张松伟并至此完成退出且不再持有森峰有限的股权。鉴于东兴博元退出发行人系通过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其他投资方的形式实现，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名下所附带的包括曾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协议中所约定的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在内的股东权利均已全部转让给受让股东且其自身已不再继续享有，但相关终止无效事项并未以书面方式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明确确认，因此基于东兴博元历史股东的核查需要，东兴博元需对其退出发行人并不再享有相关特殊权利的事实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有鉴于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经协商一致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下称《确认协议》），各方就东兴博元历史持股及退出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进行确认。同时，东兴博元作为首批投资方中出资金额最大的投资方向发行人投入的资金对于发行人早期产能扩张与齐河厂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基于上述核查配合并同时考虑到东兴博元作为早期投资人对公司的

帮助与支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向东兴博元支付《确认协议》中约定的金额。
该等支付金额系各方协商一致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支付，具有公允性。

（二）结合《确认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及触发可能性、补偿金额、实际控制人各类资产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如需履约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协议内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确认协议》的约定，相关款项的付款安排如下：

- 1、协议各方签署完毕当日，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 300 万元；
- 2、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所列时间孰早的原则向东兴博元支付剩余 3,200 万元：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
B.若公司上市后进行了权益分派，则自分红资金到达公司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 3、若公司本次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东兴博元支付 700 万元；若公司未来最终完成在国内上交所或深交所首发上市，则自最终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或自上市后分红资金到达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孰早原则），实际控制人应向东兴博元或其届时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2,500 万元。

经查验，《确认协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已按约定如期向东兴博元支付 1,000 万元，剩余 2,500 万元应于公司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后支付。鉴于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未触及剩余 2,500 万元款项的支付时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

假设未来触发《确认协议》所约定剩余 2,500 万元款项的支付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具备履约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名下持有房产以及部分存款、理财的变现价值约为人民币 4,300 万元，已经可以涵盖上述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70% 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758.51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30,755.93 万元，报告期各期扣非归母净利润总计为 26,110.48 万元。并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支付条件触发之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会进一步增加。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公司利润分配金额完成上述剩余款项的支付。

综上，李峰西、李雷可通过自有资金完成《确认协议》剩余款项的支付，且可以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公司利润分配保障履约能力。且该等资金支付义务系股东行为，不涉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因此，如若未来《确认协议》约定的剩余款项支付义务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且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确认协议》系双方合意一致签署，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签署，约定内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完毕目前应当履行的义务且不存在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的义务；此外，东兴博元在《确认协议》中已经明确确认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确认函》再次确认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争议纠纷与潜在的争议纠纷；此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不存在诉讼等争议纠纷事项。据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确认协议》的内容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三）结合《确认协议》具体内容，说明《确认协议》是否属于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发行人作为协议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及合规性。

经查验《确认协议》，其约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

(1)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 东兴博元无权根据前述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3) 除前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除《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李峰西、李雷向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2、2020年8月、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分别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

(1) 持有森峰科技股权期间，东兴博元合法、真实持有森峰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持股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股权转让系东兴博元自愿且转让真实，东兴博元与该等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上述股权受让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荐、指定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实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义务；

(2) 东兴博元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东兴博元“对其转让的森峰科技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等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及森峰科技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

3、为补偿东兴博元对森峰科技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和帮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款项 3,500.00 万元，付款方式如下：

(1) 协议各方签署完毕当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 300.00 万元；

(2) 若森峰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所列时间孰早的原则向东兴博元支付剩余 3,200.00 万元：

①自森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

②若森峰科技上市后进行了权益分派，则自分红资金到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3) 若森峰科技本次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东兴博元支付 700.00 万元；若森峰科技未来最终完成在国内上交所或深交所首发上市，则自森峰科技最终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或自森峰科技上市后分红资金到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孰早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向东兴博元或其届时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2,500.00 万元。

4、协议由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东兴博元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的 300 万元款项之日起生效。

结合《确认协议》约定的上述条款，其内容系东兴博元就其历史上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所约定特殊投资条款予以彻底终止的确认，相关确认不附带任何附加条件或恢复内容；《确认协议》的相关内容不涉及发行人估值及调整安排，亦不涉及东兴博元任何投资性权利安排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相关安排，实际控制人所承担的付款义务与发行人的未来经营情况、估值等均无关系；《确认协议》中约定的实际控制人的付款节点之一为发行人完成沪深交易所上市，该等付款安排系结合实际控制人历史当时的资金状况协商确定，并不涉及任何形式的权利恢复与特殊安排。因此，《确认协议》并不属于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此外，发行人作为《确认协议》的签署方系为进一步确认其在东兴博元增资入股时所签署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协议中所承担的相关义务彻底终止，进一步确认

东兴博元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及利益安排，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和不存在争议与纠纷事项，且并未承担形式的支付或特殊义务。因此，发行人不是《确认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其作为签署方仅为相关事项的确认，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中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四）结合助推民企、普济无量、济高投保和中投建华等已退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退股情况，说明仅向东兴博元补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前述已退出股东业绩补偿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验，历史上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并已经退出的股东包括东兴博元、助推民企、普济无量、济高投保和中投建华，其退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事项	东兴博元	助推民企	普济无量	济高投保	中投建华
入股时间及方式	2018年12月，通过增资获得发行人46.6551万股股份	2020年7月，受让东兴博元所持21.1631万股	2021年1月，受让东兴博元所持8.3404万股	2021年3月，受让助推民企所持7.0547万股	2019年4月，通过增资获得发行人2.4949万股股份
退出时间及方式	2020年7月、2021年1月分两次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021年3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2025年2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	发行人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交易退出	发行人挂牌后，通过股转系统交易退出

上述已退出股东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及其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1	2018.7《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1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东兴博元、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济南恩联、济南列动、孙丰合、王超、谢富红、索海生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优先受让权、共同售股权、反摊薄、最惠待遇、拖售、优先清算权等	东兴博元于2020年12月完全退出持股；2023年6月，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确认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序号	协议名称及签署时间	签订主体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投资条款	履行或终止情况
2	2019.4《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同业竞争、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与强制卖股权、知情权与拖售权、监督权、优先清算权	2021年3月，中投建华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之补充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进行现金补偿，同时修改“股权回购”条款；2021年9月，李峰西向中投建华支付421.49万元现金补偿； 2021年12月，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分别及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履行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2025年3月，济南建华、中投建华分别及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5年10月，中投建华将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全部对外交易，并于2025年12月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三》，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特殊投资协议均终止无效，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3	2020.7《合作协议》	助推民企、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森峰科技、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退出权、优先转让权、回购保证、补偿权、最低估值、回购权、退出选择权等	助推民企于2021年3月完全退出持股，2022年6月，助推民企与公司签署《关于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补充确认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关于公司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4	2020.12《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普济无量、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及强制卖股权、知情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等	2021年12月，普济无量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股东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2025年2月，普济无量与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列动嘉壹、列动嘉佳、列动嘉叁后退出，并确认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均终止且自始无效，约定的特殊利益安排亦均自始无效。
5	2021.3《合作协议》	济高投保、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森峰科技	李峰西、李雷、王超、孙丰合、索海生	保证条款、股权退出、违约责任	2021年12月，济高投保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确认合作协议终止履行、完全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约定如公司上市失败，合作协议约定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2025年3月及5月，济高投保与相关方签订《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三》，确认原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事宜自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的前一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025年10月，济高投保将所持发行人股份通过股转系统全部对外交易，并于2025年10月与《合作协议》的签署主体签署《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四》，确认其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特殊投资协议均终止无效，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历史股东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向前述已退出股东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与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第（1）问之回复，基于核查配合并同时考虑到东兴博元作为早期投资人对公司的帮助与支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分期向东兴博元支付《确认协议》约定金额。而助推民企、普济无量、济高投保和中投建华等已退出股东均在退出时就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确认各方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且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向东兴博元进行补偿。同时如本题第（2）问之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经查验《确认协议》和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8 月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挂牌前且现仍持股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除《确认协议》外，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挂牌前且现仍持股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下述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东兴博元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等协议文件，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确认协议》等相关文件。

2、查阅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情况，查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收盘价格并计算市值情况，获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查验未分配利润情况。

3、获取并查验历史外部股东退出的相关协议、工商档案以及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文件、确认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其书面说明，核实历史特殊投资协议的解除情况。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的情形。

5、获取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东兴博元于2023年8月出具的《确认函》，核实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结论】

经上述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东兴博元2018年12月增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背景，入股价格由各方考虑森峰有限的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协商合意确定，具有公允性；基于上述核查配合并同时考虑到东兴博元作为早期投资人对公司的帮助与支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向东兴博元支付《确认协议》约定金额。该等支付金额系各方协商一致且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支付，具有公允性。

2、如若未来《确认协议》约定的剩余款项支付义务触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且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确认协议》的内容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3、《确认协议》不属于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协议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其作为协议签署方仅为相关事项的确认，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估值调整协议”中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4、基于核查配合并同时考虑到东兴博元作为早期投资人对公司的帮助与支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愿向东兴博元支付协议约定金额。而助推民企、普济无量、济高投保和中投建华等已退出股东均在退出时就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确认各方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仅向东兴博元进行补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历史股东所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安排，不存在向前述已退出股东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形与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除《确认协议》外，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挂牌前且现仍持股的其他股东不存在抽屉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 关于分红流向。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将报告期内分红款向间接股东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40 万元，约定年利率为 3%。请发行人：说明济南建华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红款去向、股东之间的关系、协议或口头约定（如有）、现金入股或大额取现（如有）等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建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华投资”）系济南建华的普通合伙人，为维护基金合伙人稳定，在济南建华基金续期的情况下，决定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用，并且在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金未全额返还完毕前，不参与济南建华分红款的分配。因此建华投资自身缺乏其他收入来源及融资渠道，导致其日常运营资金存在周转困难。鉴于济南建华入股发行人多年，并且建华投资、济南建华始终与发行人保持良好关系，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同意向建华投资提供借款 140 万元，用于其日常运营开支周转，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建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具体说明如下：

(1) 济南建华入股价格、入股资金来源、分红款去向、现金入股或大额取现情况

2019 年 4 月，济南建华与李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000 万元对价受让李雷持有的森峰有限 4.9898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济南建华与公司及李峰西、李雷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济南建华以货币向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14.96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济南建华增资及受让股权价格均为 200.41 元/出资额，该价格系考虑公司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与同期入股的中投建华入股价格一致，定价公允。本次投资后，济南建华持股比例为 4.52%，公司投后估值为 8.85 亿元。

自济南建华入股至今，公司共进行过 3 次现金分红。经核查济南建华自 2018 年至 2025 年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历次济南建华收到分红款及款项去向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济南建华分红到账金额 (万元)	分红款去向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0.00	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及用于基金日常管理
2022 年 7 月 6 日	120.00	向基金合伙人分配及用于基金日常管理
2025 年 9 月 19 日	399.90	向基金合伙人分配

经访谈济南建华相关负责人并核查济南建华所有银行账户入股前后一年的资金流水、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济南建华入股资金来源为基金的自有资金，增资额、股权转让款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由济南建华银行账户分别转至森峰有限、李雷的银行账户，不存在现金入股或大额取现情况。

(2) 股东之间的关系、协议或口头约定

除济南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李雷为济南建华股东济南华建融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融鑫”）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华建融鑫 38.50%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济南建华 1.37% 合伙份额外，济南建华与李峰西、李雷不存在其他持股关系或关联关系。

济南建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历次签订的协议及主要内容如下：

日期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2019 年 4 月	《股权转让协议》	济南建华以 1,000 万元对价受让李雷持有的森峰有限 4.9898 万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增资扩股协议》	济南建华向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其中 14.96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约定了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上市承诺、股权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
2021 年 2 月	《济南森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因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承诺目标，由李峰西、李雷进行股权补偿，李雷向济南建华无偿转让 15.3677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关于终止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相	济南建华自愿放弃全部特殊利益安排，《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履

	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	行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同时约定李峰西、李雷在上市失败特定情形下的回购义务
2025 年 3 月	《关于终止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相关协议及确认权利义务关系的补充协议之二》	确认除济南建华作为股东享有或承担的股东法定权利义务外，济南建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履行或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同时约定李峰西、李雷在挂牌失败或上市失败等特定情形下的回购义务

经核查济南建华与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历次签订的协议并查阅济南建华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发行人上市失败后李峰西、李雷对济南建华所持发行人股权存在回购义务外，济南建华与李峰西、李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或口头约定。

（3）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建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验，济南建华入股价格为 200.41 元/出资额，系考虑公司行业、估值及预期经营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入股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不存在现金入股或大额取现情况；济南建华自入股后历次从发行人处获得的现金分红款均用于支付基金日常管理费及向基金合伙人分配；除济南建华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李雷通过华建融鑫间接持有济南建华 1.37% 合伙份额外，济南建华与李峰西、李雷不存在其他关系；除在发行人上市失败的情形下李峰西、李雷应回购济南建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济南建华与李峰西、李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待履行的协议或口头约定。

综上，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建华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

【核查方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方式如下所示：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等，获取济南建华、发行人、李峰西、李雷签署的相关协议、确认协议等。

2、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记录及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确认济南建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利益安排。

3、查阅济南建华自 2018 年至 2025 年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

4、查阅李峰西、李雷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的流水；查阅李雷与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实借款的用途。

5、查阅济南建华出具的关于与李峰西、李雷不存在除股权回购外其他待履行的协议或口头约定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建华入股价格公允，入股资金来源为基金自有资金，不存在现金入股或大额取现情况；济南建华分红款主要用于向基金合伙人分配；除实际控制人李雷通过济南华建融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济南建华1.37%合伙份额外，济南建华与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不存在其他关系；除在发行人上市失败的情形下李峰西、李雷应回购济南建华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外，济南建华与李峰西、李雷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待履行的协议或口头约定。实际控制人与济南建华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6 年 7 月 27 日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5] 0061-18 号

二〇二六年十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植德（证）字[2025]0061-18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由于在2026年1月-6月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或2026年1-6月份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6年10月12日出具了“天健审（2026）18021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基于前述事项，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

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适用，如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取得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有效期尚未届满。

经查验，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6 年第 74 次审议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6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披露“证监许可〔2026〕2432 号”《关于同意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北交所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与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且相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相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北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与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函〔2025〕894号”《关于同意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函》以及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已经于2025年7月在全国

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相关审计经办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依规经营，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三）/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三）”]，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7,585,112.6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

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7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5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76,268,462.84 元和 90,206,597.88 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08%和 16.87%。结合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发行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和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级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报告及相关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征信报告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48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及股份持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峰西	境内自然人	30,522,873	53.55
2	济南恩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3,003	9.06
3	李雷	境内自然人	4,643,790	8.15
4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4,559,829	8.00
5	济南建华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1,771,104	3.11
6	山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	1,365,777	2.40
7	济南列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0,765	2.26
8	孙丰合	境内自然人	645,354	1.13
9	王超	境内自然人	645,354	1.13
10	谢富红	境内自然人	552,163	0.97
总 计			51,160,012	89.76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前十大股东信息发生下述变化：

1、济南建华的营业期限由“2015-06-15 至 2026-06-14”变更为“2015-06-15 至 2027-06-14”。

2、山东红土的营业期限由“2012-01-19 至 2025-01-18”变更为“2012-01-19 至 2027-01-18”。同时，山东红土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创投	4,000.00	40.00
2	赵红	3,000.00	30.00
3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	14.00
4	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徐慧勇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陈述、各发起人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具日（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打标机、扫描仪、激光设备、智能设备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机械加工及销售；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自有房屋、设备的租赁、技术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主要为FDA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企业	编号	有效期	注册机关
1	森峰激光	2620646-000	2026.4.21-2026.9.1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并经本所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shandong.gov.cn>）及山东省商务厅（<http://commerce.shandong.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发改、商务及外汇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下属公司 Senlux Inc.，具体信息如下：

Senlux Inc.的注册地址为 12300 N Houston Rosslyn Rd, Houston, Texas 77086-3219，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已发行股份数量为5万股，美国森峰持有其100%的股权，负责人为 Bin Han，经营范围为设备批发与销售。

根据相关批复文件以及注册资料，报告期末（2026年6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下属公司 SENFENG LASER EQUIPMENT (AUSTRALIA) PTY LTD，具体信息如下：

SENFENG LASER EQUIPMENT (AUSTRALIA) PTY LTD 于2026年8月25日设立，注册地址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资本为44.6万澳元，主要业

务是主要面向澳大利亚地区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从事激光加工设备等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发行人持有其 100%的股权。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经营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激光加工设备及智能制造生产线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6 年 1-6 月	82,405.34	69,408.68	84.23
2025 年度	146,689.13	131,677.65	89.77
2024 年度	129,629.60	121,628.78	93.83
2023 年度	132,957.21	128,682.56	96.7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新期间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下属公司 Senlux Inc. 和 SENFENG LASER EQUIPMENT (AUSTRALIA) PTY LTD[具体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

2、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两家分公司，分别为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和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具体如下：

（1）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设立于2026年8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MAKLA2EF4E，负责人为官华琳，营业期限2026-08-20至2076-08-18，营业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2号之一707室，经营范围为：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2）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于2026年8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KK9FJF5F，负责人为曲川川，营业期限2026-08-17至无固定期限，营业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塘尾社区塘尾股份商务大厦1612，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董事李爱民新增担任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2）独立董事方洁新增担任青岛汇智同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履行凭

证等资料，2026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6 年 1-6 月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4.6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金额（万元）
江苏通瑞	销售货物	364.60

2026年3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江苏通瑞激光钢结构科技有限公司重钢生产线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向参股公司江苏通瑞提供激光切割机等重钢生产线设备，价格公允。

2.关联担保

2026年1-6月，发行人新增的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李峰西、李雷	5,000.00	2026-03-04 至 2026-10-23	否
2	李峰西、李雷	2,000.00	2026-03-05 至 2026-09-05	否
3	李峰西、李雷	17,000.00	2026-03-11 至 2027-04-10	否
4	李峰西、李雷	12,500.00	2026-03-30 至 2027-01-19	否
5	李峰西、李雷	3,400.00	2026-04-24 至 2026-10-24	否
6	李峰西、李雷	2,000.00	自济南市融资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代债务人偿还债务之日起三年	否
7	李峰西、李雷	10.00	2026-06-25 至 2027-06-25	否

经查验，上述发行人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予以预计且并未超过预计金额，且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事宜系发行人单方获益之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

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出具的《不动产权属状况信息查询结果》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2.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济南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出具的《不动产权属状况信息查询结果》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5114762831	一种链条张紧和润滑结构	发明	2026 年 1 月 23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	2025102354954	一种激光切割机循环加工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6 年 1 月 30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	2025114762812	一种激光切割机横梁垂直度检测工装	发明	2026 年 1 月 30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4	2023110128763	一种具有多种焊接方式的焊接工序生产系统	发明	2026 年 3 月 27 日	山东森峰	原始取得	无
5	202511716483X	一种折弯中心前部送料设备	发明	2026 年 4 月 3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6	2025109513487	基于角度安装球杆仪的圆轨迹误差测量与离线补偿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6 年 4 月 10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7	2023102634689	管材上料设备独立测试方法、系统、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6 年 4 月 14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8	2023103131386	上料位置调控方法、系统、终端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6 年 4 月 28 日	苏州森峰	原始取得	无
9	2023116158851	一种曲轴曲拐的激光熔覆修复工艺	发明	2026 年 4 月 28 日	山东镭研	原始取得	无
10	2023118392393	一种轨道表面的激光熔覆防锈强化方法	发明	2026 年 4 月 28 日	山东镭研	原始取得	无
11	2023103071614	一种适用于钢结构行业的激光切管机及切割方法	发明	2026 年 5 月 15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2	2026102609657	一种基于图像解析与智能调度的激光柔性加工协同控制方法、系统、终端及介质	发明	2026 年 5 月 26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3	2024118963553	一种电池包及电池包组装方法	发明	2026 年 6 月 2 日	苏州森峰	原始取得	无
14	2025200733646	一种用于箱体类工件的焊接工装及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6 年 1 月 30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5	2025204541185	一种长型材输送单元及加工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6 年 1 月 30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6	2025204541217	一种具有对中功能的激光加工头	实用新型	2026 年 1 月 30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7	2025224488434	一种折弯中心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6 年 1 月 30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18	2026201530554	一种手自一体激光除锈装置	实用新型	2026 年 3 月 27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授权时间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2026202634739	一种开平线旋转端拾器	实用新型	2026 年 4 月 24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0	2026202634762	一种激光切割机横梁缓冲装置及多横梁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6 年 4 月 28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1	2026204570784	一种激光切割机刀条模组及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26 年 5 月 26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2	2025213264868	带定位结构的金属板材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6 年 6 月 12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3	202530573554X	激光焊接平台（四联动）	外观设计	2026 年 3 月 27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4	202530570271X	内孔激光熔覆头	外观设计	2026 年 4 月 24 日	山东镭研	原始取得	无
25	2025305852859	焊接工作站（五合一）	外观设计	2026 年 4 月 24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6	2025305735520	移动式风冷焊接机（五合一）	外观设计	2026 年 4 月 28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7	2025305735535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履带式）	外观设计	2026 年 4 月 28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8	2025305764082	激光切管机（15056 型）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26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29	2025305764097	激光焊接设备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26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0	2025305828313	激光焊接机（2000HW）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26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1	2025305828332	焊接工作站（遥控式）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26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2	2025305878492	手持焊接机（一体式）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26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3	2025305916954	激光切割机（3015NP）	外观设计	2026 年 5 月 26 日	森峰激光	原始取得	无

（3）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限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87303267	7	森峰激光	2036/4/20	原始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人	有效期限截止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著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SENFENGTOOLS 系统	苏州森峰	2026SR0679254	2026.6.23	原始取得
2	森峰五轴上位机系统	森峰激光	2024SR1615115	2024.10.25	原始取得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32,587.2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6,997.56 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 2,809.74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60.71 万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11,937.69 万元、账面价值为 5,930.50 万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834.70 万元、账面价值为 257.82 万元的运输工具。

4.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相关建设手续文件，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0元。

5.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6.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行申请、自建、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并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7.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相关银行函证、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及齐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分别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房产、土地等不动产受限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1、2”；

（2）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14,128.20 万元，其中票据保证金 14,047.4 万元、因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资金冻结受限 80.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及出租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DRESTATE Objekte Siebte GmbH & Co. KG	德国 森峰	63128 Dietzenbach, Waldstraße 66,66A,68,68A,70,72,74,76,76A	1,218.45 平方米	仓库、办 公	2026-07-01 至 2031-06-30
2	KHALID RASHID KHALIFA ALMHEIRI	迪拜 森峰	near Dynamic Industries, Emirates industrial city, Al sajaa, Sharjah, UAE	2,534.10 平方米	办公及 仓库	2026-03-10 至 2027-04-09
3	557 E E Street LLC	美国 森峰	557E E St, Ontario, CA 91761	1,200 平方英尺	住宿	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
4	吴浩鹏	森峰 激光	成都市郫筒镇蜀信西路577号12 栋1单元19层1903	15.66 平方米	宿舍	2026-03-23 至 2027-03-22
5	沈阳精品石材市 场有限责任公司	森峰 激光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湖街1 号E区东1号门市	4,032.82 平方米	办公	2026-03-15 至 2028-03-14

经查验，发行人承租的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房产租赁的合同/协议、租金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截至查询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房产租赁之相关租赁合同/协议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协议生效条件，出租方未就该等房屋租赁与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上述房产租赁合同/协议对合同/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已实际履行，不会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导致租赁违约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相关合同文件，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及独家经销商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QUALIWELD WELDING&TRADE KFT	激光焊接机、激光清洗机等	协议生效后 180 日内采购至少 10 台	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
2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EVEREST MACHINE IMPORT LTD	光纤激光切割机、手持式焊接机等	达到 300 万美元/年	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在履行
3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SIMPLEX FOR SOFTWARE DEVELOPMENT&INDUSTRIAL SOLUTIONS	激光设备	达到 500 万美元	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在履行
4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BESTEN MACHINES	激光切割机	达到 120 万欧元	合同期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7 年 2 月 6 日，正在履行
5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DETAY KAYNAK DANISMANLIK MAKINA VE MUHENDISLIK LTD. STI.	激光焊接机	第一季度 30 台，第二季度 30 台，第三季度 50 台，第四季度 50 台	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6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DM NOVA TECH,SL	激光切割机等	2026 年度不少于 50 万欧元	合同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正在履行
7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Weller Machinery Company Inc.	激光切割机、折弯中心等	2026 年度不少于 210 万美元（若仅代理切割机）或 350 万美元且 2027 年度业绩同比增长至少 50%	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
8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MB Kamiteka	激光切割机	达到 150 万欧元	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
9	独家代理合同	发行人	EKSEN TAKIN TEZGAHLARI VE MAKINA SAN. TIC. LTD. STI.	激光设备	达到 500 万美元	合同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发行人	江苏通瑞	重钢生产线设备	746 万元	正在履行
11	激光设备订购合同	发行人	国钠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方壳电芯组装线	684 万元	正在履行

2.银行合同

（1）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实际发生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借款期间	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森峰激光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7010120260001374）	2026-03-06 至 2027-03-05	2,000.00	保证人：李峰西、李雷、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期间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森峰激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508Z-26-021	2026-03-11 至 2027-04-10	17,000.00	保证人：山东森峰、李峰西、李雷；抵押人：山东森峰	正在履行
2	森峰激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26)济银综授额字第000006号	2026-03-04 至 2026-10-23	15,000.00	保证人：李峰西、李雷	正在履行
3	森峰激光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风路支行	2026年116071池法授字第0011号	2026-03-30 至 2027-01-19	12,500.00	保证人：李峰西、李雷；质押人：森峰激光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s://hbj.wuhan.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gz.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s://meeb.sz.gov.cn>）等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

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笔录，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金额 50 万元以上）债权债务关系。

2.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2026 年 1-6 月，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1,246.05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 512.26 万元、保证金及押金 511.65 万元、往来款 148.76 万元、备用金 73.38 万元。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964.98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费用款 1,929.33 万元、押金保证金 35.64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企业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除此之外，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继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发行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1-6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 1-6 月新增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森峰进出口、银亿汇峰、苏州森峰、武汉森峰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森峰进出口、银亿汇峰、苏州森峰、武汉森峰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补助的专项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递延收益”中涉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数/元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元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元	期末数/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项目奖补资金	451,428.61	—	85,087.39	366,341.22	与资产相关
高端激光坡口切	835,000.00	—	200,000.00	635,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元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元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元	期末数/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割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基于核心部件研发的激光加工装备示范产业化 2022年1月-2026年12月	120,818.88	——	120,818.88	——	与收益相关
激光-电弧复合焊接机器人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项目资金	326.99	——	——	326.99	与收益相关
2024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	9,022.09	——	——	9,022.09	与收益相关
多功能自适应型材切割装备专项资金	——	300,000.00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416,596.57	300,000.00	705,906.27	1,010,690.30	——

(2) 公司“其他收益”中涉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高端激光坡口切割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020 年度济南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项目奖补资金	85,087.39	与资产相关	是
产业扶持资金	10,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5 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开拓资金（支持省级跨境电商知名品牌建设项目）	2,864,3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5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赋百景项目补助(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激光加工设备云端协同研发平台)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多功能自适应型材切割装备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基于核心部件研发的激光加工装备示范产业化 2022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120,818.88	与收益相关	是
其他	138,579.04	与收益相关	是
小 计	14,598,785.31	——	——

此外，发行人“财务费用”中涉及的政府补助有 297,534.2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版）》，并经查询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http://hubei.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新期间内未受到任何与税务有关的执法行动、罚款或处罚。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济南市生态环境局（<http://jnepb.jinan.gov.cn>）、德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dzbee.dezhou.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湖北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hubei.gov.cn>）、武汉市生态环境局（<https://hbj.wuhan.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gz.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s://meeb.sz.gov.cn>）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生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生态安全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注册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
1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AM507105620001	德国 TUV	2026 年 1 月 13 日	五年

序号	证书名称	主体	注册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起始日	有效期限
2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33093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1 月 9 日	五年
3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33092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1 月 9 日	五年
4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3939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4 月 27 日	五年
5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39431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4 月 28 日	五年
6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39946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5 月 6 日	五年
7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39546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五年
8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4022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5 月 13 日	五年
9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40455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5 月 14 日	五年
10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40456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5 月 14 日	五年
11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41112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5 月 22 日	五年
12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41094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5 月 22 日	五年
13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43078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6 月 23 日	五年
14	CE 认证证书	森峰激光	M.2026.206.C142971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Inc.Co.	2026 年 6 月 18 日	五年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市场监管局（<http://amr.shandong.gov.cn>）、济南市市场监管局（<http://amr.jinan.gov.cn>）、德州市市场监管局（<http://dzscjg.dezhou.gov.cn>）、湖北省市场监管局（<https://scjg.hubei.gov.cn>）、武汉市市场监管局（<https://scjgj.wuhan.gov.cn>）、江苏省市场监管局（<https://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管局（<https://scjgj.suzhou.gov.cn>）、广东省市场监管局（<https://amr.gd.gov.cn>）、广州市市场监管局（<https://scjgj.gz.gov.cn>）、深圳市市场监管局（<https://amr.sz.gov.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管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以及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江苏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标准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山东省应急管理厅（<http://yjtd.shandong.gov.cn>）、济南市应急管理局（<http://jnsafety.jinan.gov.cn>）、德州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dezhou.gov.cn>）、湖北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td.hubei.gov.cn>）、武汉市应急管理局（<https://yjj.wuhan.gov.cn>）、江苏省应急管理厅（<https://yjgltd.jiangsu.gov.cn>）

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uzhou.gov.cn>)、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https://yjglj.gd.gov.cn>)、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gz.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 (<https://yjglj.sz.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9 月 30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 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的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 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上述关联方的重大 (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变更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2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美国森峰、德国森峰、迪拜森峰、沙迦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八、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的负责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6.6.30
境内员工人数（人）	1,165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人）	1,131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人）	34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新入职尚未缴纳 15 人，退休返聘 17 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2 人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人）	1,129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人）	3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新入职尚未缴纳 15 人，退休返聘 17 人，个人原因放弃缴纳 4 人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查询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hrss.shandong.gov.cn>）、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jnhrss.jinan.gov.cn>）、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dezhou.gov.c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jshrss.jiangs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uzhou.gov.cn>）、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t.hubei.gov.cn>）、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wuhan.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hrss.gd.gov.cn>）、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rsj.gz.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s://hrss.sz.gov.cn>）、济南住房公积金网（<http://gjj.jinan.gov.cn>）、德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dzgjj.de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j.suzhou.gov.cn>）、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gjj.wuhan.gov.cn>）、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gjj.gz.gov.cn>）、深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zjj.sz.gov.cn/ztfw/zfgjj/>）等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9月29日至9月30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2026 年 10 月 14 日